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邬永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志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7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51 亿元减少 1.44 亿元，降幅 13.74%；归母净利润-2.27 亿元，较上年同期-3.02 亿元，减亏 24.86%。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量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年度财务费用较高。同时，个别应收类资产收款不及预期，个别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

2026 年，公司将以订单项目为生命线，以改革优化为核心动力，全力拓展装备制造、数智能碳、环境治理三大业务。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规范“两会一层”运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

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333,608,335.9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91,082,128.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邬永本先生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邬永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霞女士、会计主管人员董志霞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兴源环境、兴源过滤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奉科技	指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集团、新投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弘 18 号	指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晨雨传祺贰号	指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CER	指	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是指将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所吸收的二氧化碳进行量化、核证、出售
CCUS	指	Verified Carbon Units, 由 Verra 机构颁发的碳信用单位, 代表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
MSP	指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即管理服务提供商, 指为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管理、云服务管理、网络安全等专业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服务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融资和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的一种工程承包方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一种集成化的管理软件系统, 旨在帮助企业高效地管理和整合内部的各种资源与业务流程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是一种旨在优化企业与客户之间互动的管理策略和技术手段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指专门用于存储、处理和管理大量数据的设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源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g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gyuan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邬永本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因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www.xingyuan.com		
电子信箱	stock@xingyu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永本（代行）	金昊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
电话	0571-88771111	0571-88771111
传真	4008266163-81850	4008266163-81850
电子信箱	stock@xingyuan.com	stock@xingyu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映国、姜均、朱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元)	906,722,804.37	1,051,116,151.83	-13.74%	731,793,5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7,107,965.69	-302,262,027.10	24.86%	-989,741,09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69,882,240.45	-374,841,710.16	1.32%	-989,350,6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6,691,507.08	154,580,450.31	-76.26%	34,709,352.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62	-0.1945	24.83%	-0.63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62	-0.1945	24.83%	-0.6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89%	-237.30%	1,244.19%	-132.7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9,225,361,957.39	9,614,929,692.86	-4.05%	10,229,698,1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2,345,633.04	91,239,271.87	-31.67%	278,859,183.5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906,722,804.37	1,051,116,151.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总额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504,370.34	85,865,548.6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54,504,370.34	85,865,548.67	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聚丙烯销售收入、贸易供应链收入、本年新增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852,218,434.03	965,250,603.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961,322.29	305,801,728.05	259,998,136.47	174,961,6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9,351.48	-9,061,017.92	-21,958,523.71	-170,219,0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11,182.95	-88,668,062.86	-37,671,904.49	-213,331,0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8,710.61	-96,759,527.77	10,324,832.29	76,247,49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80,697.81	72,622,906.06	168,45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5,432.33	4,305,732.75	7,082,93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5,977,100.78	-109,561.60	-122,536.00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9,454.08	347,355.56	405,599.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07,040.83	300,000.00	13,639,111.18	
债务重组损益	48,248,353.95	-4,052,168.47	-16,828,969.9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757,308.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76,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9,096.61	1,263,289.22	-5,206,69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10,161.97	591,166.44	704,80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24,529.52	1,506,704.02	-1,176,416.65	
合计	142,774,274.76	72,579,683.06	-390,492.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一三九”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压滤机为代表的装备制造基石产业，加速推进数智能碳创新业务布局，优化提升环境治理板块运营质量，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营质效稳中有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4%；新增订单 12.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16.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 亿元，较去年同期继续减亏 24.86%。

（一）装备制造

1、压滤机

公司制造并销售专业环保设备，同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子公司兴源环保生产的压滤机。压滤机是用于固液分离的工业装备，可广泛应用于环保、矿业、冶金、化工、新能源、食品、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在压滤机行业拥有逾 30 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能为客户提供整套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子公司兴源环保作为中国压滤机行业领军企业，2023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入选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自主研发的“AI 全自动废旧锂电池资源综合利用压滤机”通过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在巩固传统领域优势的同时，加速布局新能源等战略赛道，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开拓，俄罗斯等区域业务取得重要突破，国际业务版图得到扩大。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供应链协同优化、技术迭代升级及生产资源活化等举措进一步控制成本，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2、农牧装备

公司农牧装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至汇德承担，开展农业设施建设、农牧设备销售、数字化物联管控平台升级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规模养殖场、散户养殖场等不同设备改造需求，以完善的产品结构和服务优势，与新希望集团、大北农集团、德康集团、青莲集团等众多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与国内设备龙头企业江苏华丽集团达成战略合作。

（二）数智能碳

公司正着力将数智能碳业务打造为第二增长极，聚焦数智能源（储能业务与数字化业务）和碳市场业务两大领域，遵循“一体两翼”经营格局，以储能投资建设运营为主体，以碳市场开发和能源数字化为两翼，为项目、企业、社区、区域等多类主体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解决方案。

1、新能源（储能）业务

新能源业务聚焦工商业侧应用场景，坚持投资与销售并重的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全周期服务能力建设与战略落地。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已基本形成涵盖储能电站投资建造运营、储能产品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全周期解决方案。业务拓展方面，新增储能电站投资项目签单量 55 兆瓦时，正常运营存量项目规模扩容至 116 兆瓦时。合作落地方面，与正泰集团旗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两期合计 100 兆瓦时储能项目全部顺利并网投运，成功落地宁海国之投光储充一体化微网项目。

2、数字化业务

公司数字化业务以“数据+AI”为核心驱动，聚焦能源数字化、数字能源两大方向，业务规模与成熟度持续提升。子公司浙江新至数碳作为阿里云电力行业核心 MSP 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持续深耕国家电网各省云平台、数据中台的运维、迁移及咨询等核心业务，服务能力覆盖全国多省电网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智算中心规划、建设及运营相关业务，落地浙江电力紧水滩智算中心等项目，实现从云软件服务向“人工智能+软硬件一体化”升级。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EOS 能源管理运营平台已实现 170MW 分布式能源接入，具备对光、储、充、荷等资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一体化管理能力，支撑源网荷储协同运行与虚拟电厂场景落地。资质与知识产权方面，新至数碳资质体系持续完善，先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临平区 2025 年度“新势力”培育企业·种子企业等多项认定；完成 6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申报登记，并顺利通过 ITSS 3 级资质年审、ISO 五大管理体系年审与重新认定，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稳步增强。

3、碳市场业务

公司碳市场业务构成多元，子公司新至领碳聚焦碳资产开发、碳咨询服务、绿色供应链服务及降碳科技四大方向。碳资产开发业务方面，目前业务已覆盖四川、重庆、陕西、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全国多个省区，新至领碳承接的新希望五河畜牧产业粪污管理碳信用服务项目成功入选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30《中国企业碳中和行动示范案例-IGEA30 案例》。碳咨询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签约订单额约 1,700 万元，顺利完成森林巡防及碳汇监测综合管理平台、零碳学校评价服务等项目交付。绿色供应链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突破，取得首单订单，签约额约 4,000 万元，搭建完成新零售领域自助饮品机碳足迹核算模型。降碳科技业务方面，围绕生物炭研发、小型 CCUS 设备、绿色供暖等方向开展布局，年内完成首个绿色供暖改造项目交付，签约金额 568 万元；同时与江南大学签署生物炭应用合作协议，探索“降碳科技+碳信用开发”协同发展模式。

(三) 环境治理

公司环境治理板块主要包括水利疏浚、水务运营及生态环境建设三大业务。

1、水利疏浚

环境治理业务以水利疏浚为核心，由子公司浙江疏浚负责实施。浙江疏浚深耕行业六十余年，在环保清淤、淤泥脱水固化、资源化利用及生态修复等领域具备多项核心技术与工程实施优势。报告期内，浙江疏浚承接多项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包括云南省异龙湖清淤疏浚项目、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项目、江苏省溇湖清淤疏浚项目、安徽省独山水库扩容项目、浙江省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项目、浙江省绍兴市前岩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浙江省温岭市湖漫水库环保清淤项目、湖南省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等，项目示范效应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浙江疏浚年疏浚能力突破 5000 万立方米，同时，参与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专项“河湖库淤积治理与绿色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课题。

2、水务运营

水务运营业务以污水处理厂运营为核心，公司下辖 8 家污水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厂网一体”运维模式，运维效率稳步提升，主要生产设备故障率持续下降；并通过精细化加药管理与生产系统能效升级，平均吨水电费、吨水药剂费较预算均实现优化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青田、临海、梧州等地运营公司已投用光

伏发电及储能设施，实现清洁能源替代与节能降碳。此外，公司积极对接宁波奉化区莼湖污水处理厂扩建等新项目，持续拓展水务运营业务增长空间。

3、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以历史工程项目的运营处理为核心工作。历史工程项目已由建设阶段全面转入收尾与回款的战略转换期，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家化债与清欠政策机遇，通过加快竣工结算、优化收款机制、积极争取专项支付资金等措施，持续推进历史项目回款，期内累计实现收款约 5.29 亿元，助力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最初以压滤机制造为主营业务，后逐步拓展至水利疏浚、污水处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逐步构建起集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数智碳板块，业务涵盖数智能源、碳市场服务等方向。目前，数智碳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正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支撑。

（一）装备制造

1、压滤机

公司主要环保设备产品为压滤机及配套产品。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压滤机市场稳步增长。据 GEP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45 亿美元，中国市场贡献接近 40%，为全球最大单一市场；2021-2025 年，全球市场复合增长率 6.8%，中国市场增速达 9.2%，显著高于全球水平；亚太地区同期复合增长率 8.2%，远超北美（4.5%）和欧洲（3.8%）。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落地，装备制造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加速，压滤机在自动化控制、远程监控、故障诊断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生产效率与能耗指标持续优化，新型过滤材料进一步提升了过滤精度与设备寿命。

应用领域方面，需求呈现多元化增长格局。在环保领域，2025 年 3 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明确固废处理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路径，健全环保装备推广与供需对接体系，持续强化行业政策支持。在矿业领域，2025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启动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全面落实《绿色矿山评价通则》（2025 年 2 月 1 日实施）新标准，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在此背景下，高效、智能的固液分离环保装备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在新能源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需求增长，锂电池产业链设备需求带动压滤机市场扩容，其在锂矿、盐湖提钾等场景的物料回收率可达 98%，较传统工艺提升 15 个百分点，应用价值凸显。

国际市场方面，“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我国压滤机出口稳步拓展。2020-2024 年，分离机械出口量由 55.43 万吨增至 78.71 万吨，出口金额由 52.75 亿美元增至 74.89 亿美元。2025 年中国压滤机出口占全球贸易比重预计达 28%，东南亚市场占比首次超欧洲。我国压滤机产品凭借性价比与技术优势，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出口规模与全球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带来持续利好。

总体而言，2025 年压滤机行业在政策红利与市场刚需驱动下前景广阔，产品向智能化、高效化、环保化发展趋势明确，在环保、矿业、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

2、农牧装备

公司农牧装备业务主要覆盖农业设施建设、农牧设备销售、数字化物联管控平台升级等领域。

2025 年，我国农牧装备行业在政策引导、劳动力替代刚需及环保刚性约束驱动下，进入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关键期，正从低端简易设备向高质量、系统化方向升级，成为生猪产业稳产保供与现代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政策层面持续发力，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地方实施细则将智能饲喂、环控、清粪等畜牧装备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同时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换代。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强化规模猪场环保监管，将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标、智能环保装备配置作为养殖场备案及标准化示范场认定的硬性要求，刚性拉动自动化设备需求。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劳动力成本上涨加速设备替代人力，生物安全防控常态化使洗消、空气过滤成为新建猪场标配，智能环控、精准饲喂、粪污处理三大领域增速领先。行业正以政策为牵引、技术为核心加速迈向高端化，企业聚焦细分优势、强化智能环保技术、提升系统服务能力，是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增长的关键。

（二）数智能碳

公司依托“一体两翼”经营格局，以储能投资销售运营为主体，碳资产开发和能源数字化为两翼，全面参与国家能源转型与碳市场建设。

数智能源业务方面，全球清洁能源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达 2.2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占比超 40%。国内新型储能装机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36 亿千瓦 / 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政策层面持续赋能行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 号），明确到 2027 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 12 月，两部门再度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贯穿电网建设全流程。

碳市场业务方面，2025 年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全年成交量达 884.41 万吨，成交额 6.26 亿元，成交均价 70.76 元 / 吨；年内生态环境部新发布 14 项方法学，累计达 18 项，市场支持领域持续扩容。政策层面上，《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培育国际性专业服务机构，《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则对第三方低碳服务能力给予政策支持，带动相关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同时，全球自愿碳市场（VCM）加速向“质量优先”转型，碳移除（CDR）、碳捕集（CCS/CCUS）等高技术属性碳信用需求激增，小型 CCUS、生物炭等降碳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三）环境治理

公司环境治理板块持续聚焦水利疏浚、园林景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农村污水治理等多个领域，并加速从传统工程建设向系统化、智能化、生态化方向转型。

水利疏浚业务方面，行业正加速构建“国家水网+数字孪生+生态治理”的现代化体系。2025 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达 1.28 万亿元，连续四年保持万亿元以上规模；“十五五”期间预计水利总投资超 7 万亿元，环保疏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000 亿元。政策层面，国家水网建设与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持续加力，2026 年重大工程数字孪生覆盖率目标达 80%。产品应用覆盖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农业水利、生态修复及智慧水利等领域，市场需求从“补短板”向“强网络、提效能、优生态”转变，西部区域投资占比预计 2030 年达 48%，智能监测、高效节水装备需求快速增长。

水务运营业务紧扣“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目标达 95%、再生水利用率达 25%。技术层面，高效工艺市场渗透率超 40%，能耗降幅超 30%，数字孪生调度效率提升 4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透率不足 30%，分散式设备需求年增 35%；再生水与污泥资源化市场规模预计 2026 年突破 2100 亿元。

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以历史工程项目运营处理为主，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工程款支付刚性约束显著增强。结合国家化债政策持续落地，有力推动公司历史工程项目回款，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生态环保专项债、绿色低碳与智能建造政策扩容，为工程业务提供增量空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国资实控人与民营大股东协同赋能，提供多元资源支撑

2024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奉化国资，进入国有控股、民营资本协同发展的新阶段。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及核心高管聘任，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控制权变更之际，新老股东签署《合作备忘录》，形成国资信用背书与民企产业资源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助力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夯实业务根基。

为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报告期内，国资实控人与民营大股东同向发力，协同关联方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债务利息、担保费合计约 1.99 亿元。资本运作方面，2025 年 5 月公司启动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不超过 4.9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此外，为保障公司融资需求，间接控股股东兴奉国业已为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关联方兴奉控股为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奉化区相关部门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虚拟电厂和双碳领域合作。报告期内，奉化区委、区政府、区国资管理中心等部门的主要领导多次率队莅临公司调研指导，充分体现了实控人对公司的高度重视与殷切期盼。

公司将继续整合国资政策资金优势与民企灵活机制，结合自身技术资质，积极抢抓发展机遇、整合产业链资源，稳步夯实主营业务、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战略路径清晰，关键任务按计划推进

2025 年作为奉化国资入主公司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一三九”战略规划，以“凝心聚力、全力以赴、扭转局面”为主题，部署三大攻坚任务、细化九项重点工作，为公司发展明确方向。

报告期内，“一三九”战略按计划推进，多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围绕装备制造、数智能碳、环境治理三大核心板块，不断优化经营策，历史遗留问题取得一定进展。报表修复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全额定增议案，计划募集资金 4.968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性；同时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各经营单元与职能部门均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在财务成本、人力成本、供应链成本压降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作风建设方面，公司确立“高效、务实、真诚、团结”的企业价值观，并将其纳入员工绩效考核；组建党委、纪委，强化党建引领

作用；重组审计监察部，营造规范有序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升级园区配套设施、开展内部人才培养，加强品牌宣传，企业形象逐步提升。

(三) 具备深厚技术与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并在数智能碳领域持续发力，拥有各类专利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软著 130 项，具备近 40 项工程相关资质，建立了 10 余个高端科研平台，荣获多项国家级荣誉，旗下多家子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与资质优势。

装备制造领域，子公司兴源环保作为压滤机行业国家标准主起草单位，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斩获十多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核心产品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相关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自主研发的设备获得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数智能碳领域，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板块，拥有或授权各类技术专利 75 项，参与起草 5 项团体标准，具备国家电网颁发的“全国负荷聚合商资格”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北京绿色交易所等业内主要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旗下子公司新至数碳、新至领碳、新至双碳等先后获得多项资质及荣誉，落地多个储能、微网项目，业务能力稳步提升。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凭借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参与实施了多项重点工程，斩获多项行业荣誉；子公司浙江疏浚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子课题研究，荣获“浙江省 2024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称号，相关技术成果荣获 2024 年度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公司获评 2025 年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6,722,804.37	100%	1,051,116,151.83	100%	-13.74%
分行业					
环保及农牧装备	387,876,929.30	42.78%	409,416,740.77	38.95%	-5.26%
环境综合治理	384,048,278.81	42.36%	512,826,533.19	48.79%	-25.11%
数智能碳	94,469,855.76	10.42%	43,007,329.20	4.09%	119.66%
其他	40,327,740.50	4.45%	85,865,548.67	8.17%	-53.03%
分产品					
环保及农牧装备	387,876,929.30	42.78%	409,416,740.77	38.95%	-5.26%
环境综合治理	384,048,278.81	42.36%	512,826,533.19	48.79%	-25.11%
数智能碳	94,469,855.76	10.42%	43,007,329.20	4.09%	119.66%
其他	40,327,740.50	4.45%	85,865,548.67	8.17%	-53.03%

分地区					
内销	898,889,918.12	99.14%	1,043,290,200.34	99.26%	-13.84%
外销	7,832,886.25	0.86%	7,825,951.49	0.74%	0.09%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1,418,292.15	54.20%	524,493,963.24	49.90%	-6.31%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15,304,512.22	45.80%	526,622,188.59	50.10%	-21.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及农牧装备	387,876,929.30	333,741,847.87	13.96%	-5.26%	-2.34%	-2.57%
环境综合治理	384,048,278.81	350,452,601.54	8.75%	-25.11%	-25.78%	0.82%
数智能碳	94,469,855.76	66,706,589.90	29.39%	119.66%	199.61%	-18.84%
其他	40,327,740.50	33,583,382.36	16.72%	-53.03%	-39.48%	-18.66%
分产品						
环保及农牧装备	387,876,929.30	333,741,847.87	13.96%	-5.26%	-2.34%	-2.57%
环境综合治理	384,048,278.81	350,452,601.54	8.75%	-25.11%	-25.78%	0.82%
数智能碳	94,469,855.76	66,706,589.90	29.39%	119.66%	199.61%	-18.84%
其他	40,327,740.50	33,583,382.36	16.72%	-53.03%	-39.48%	-18.66%
分地区						
内销	898,889,918.12	781,769,676.81	13.03%	-13.84%	-12.14%	-1.68%
外销	7,832,886.25	2,714,744.86	65.34%	0.09%	44.94%	-10.73%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1,418,292.15	412,859,925.97	15.99%	-6.31%	-10.82%	4.25%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15,304,512.22	371,624,495.70	10.52%	-21.14%	-13.32%	-8.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及农牧装备	409,416,740.77	341,735,950.79	16.53%	-13.70%	-11.45%	-2.12%
环境综合治理	512,826,533.19	472,177,459.85	7.93%	141.24%	-18.34%	179.93%
数智能碳	43,007,329.20	22,264,811.21	48.23%	99.34%	89.88%	2.58%
其他	85,865,548.67	55,486,889.78	35.38%	269.38%	472.26%	-22.91%
分产品						
环保及农牧装备	409,416,740.77	341,735,950.79	16.53%	-13.70%	-11.45%	-2.12%
环境综合治理	512,826,533.19	472,177,459.85	7.93%	141.24%	-18.34%	179.93%
数智能碳	43,007,329.20	22,264,811.21	48.23%	99.34%	89.88%	2.58%

其他	85,865,548.67	55,486,889.78	35.38%	269.38%	472.26%	-22.91%
分地区						
内销	1,043,290,200.34	889,792,133.32	14.71%	45.83%	-8.61%	50.80%
外销	7,825,951.49	1,872,978.31	76.07%	-52.17%	-84.33%	49.11%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24,493,963.24	462,952,232.10	11.73%	3.63%	13.12%	-7.40%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526,622,188.59	428,712,879.53	18.59%	133.37%	-25.61%	173.97%

变更口径的理由

为更加客观、清晰地反映公司当前业务布局、经营实质与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相关性与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结构与经营成果，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统计口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 顺应业务迭代升级，完善主业板块归集

公司持续深耕环保装备核心业务，同步拓展农牧配套装备领域，公司对原“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农业农村生态”中的装备制造业务范围进行整合，调整为环保及农牧装备，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全貌与发展现状。

(2) 匹配战略发展布局，凸显新兴业务增长动能

随着公司能源数字化、储能业务、碳市场业务的逐渐落地，相关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原“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口径已无法直观体现公司新兴业务布局。本次新设数智能碳板块，专门归集对应业务收入，能够更直观体现公司战略转型成果与新兴业务增长潜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 优化业务归类，贴合经营实质

原“环境综合治理及其他”口径，将公司核心主业与非经常性、配套性业务合并列示，无法清晰区分主业规模与盈利结构。本次调整将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独立作为核心主业板块，单独设置“其他”类别归集配套性、偶发性业务，业务边界更清晰，收入结构披露更精准。

本次调整仅为营业收入统计分类口径的优化调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实质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追溯重述，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1	4,656.88	1	4,656.88					1	4,656.88
pc	11	19,697.05	11	19,697.05			35	29,627.87	21	17,946.16
合计	12	24,353.93	12	24,353.93			35	29,627.87	22	22,603.04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 完成的 投资金 额 (万元)	本期 确认 收入 金额 (万元)	未完 成投 资金 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BOT													8	10,530.61
合计													8	10,530.61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及农牧装备	环保及农牧装备	333,741,847.87	42.54%	341,735,950.79	38.33%	-2.3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综合治理	350,452,601.54	44.67%	472,177,459.85	52.95%	-25.78%
数智能碳	数智能碳	66,706,589.90	8.50%	22,264,811.21	2.50%	199.61%
其他	其他	33,583,382.36	4.28%	55,486,889.78	6.22%	-39.4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及农牧装备	环保及农牧装备	333,741,847.87	42.54%	341,735,950.79	38.33%	-2.3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综合治理	350,452,601.54	44.67%	472,177,459.85	52.95%	-25.78%
数智能碳	数智能碳	66,706,589.90	8.50%	22,264,811.21	2.50%	199.61%
其他	其他	33,583,382.36	4.28%	55,486,889.78	6.22%	-39.4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8,951,950.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4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103,924,468.20	11.46%
2	单位 2	55,366,878.73	6.11%
3	单位 3	41,936,935.27	4.63%
4	单位 4	38,066,291.13	4.20%
5	单位 5	29,657,377.22	3.26%
合计	--	268,951,950.55	29.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5,596,589.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54,947,422.47	6.39%
2	单位 2	43,663,587.95	5.08%
3	单位 3	12,743,695.66	1.48%
4	单位 4	12,136,592.60	1.41%
5	单位 5	12,105,291.18	1.41%
合计	--	135,596,589.86	15.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35,635.60	20,254,440.11	-25.77%	主要是压滤机销售业务调整销售提成政策，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0,771,004.54	113,324,468.87	6.57%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58,714,990.30	206,519,877.98	-23.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国资控股股东授信支持，贷款利率下调幅度较大，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公司重要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调公司借款利率，公司计提的关联方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43,919,506.64	47,934,609.35	-8.38%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河道网格化精准清淤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河道网格化精准清淤技术，实现对河道淤积情况的精确监测和高效治理，可以有效改善河道水质，提升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	高精度网格化监测技术；智能清淤策略与设备；生态友好型清淤材料与技术	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清淤疏浚能力
360°可视化深水清淤技术的研发	旨在通过可视化手段，实时监控深水区域的清淤过程，确保清淤工作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完成	全方位水下监控系统；智能清淤路径规划；可视化远程操控平台	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确保清淤工作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高效节能型压滤机的研发	立足“双碳”与制造业升级需求，破解传统压滤机高耗低效痛点，优化结构降本增效，增强公司节能领域竞争力	目前正处于专利申报阶段，同步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专利申报顺利推进	单位能耗降 5%-10%、效率提升 15%，突破节能技术	填补节能产品空白，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品牌口碑，积累核心技术，扩大市场份额，助力公司提升利润率与行业地位。
基于水深变化的智能清淤控制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基于水深变化的智能清淤控制系统，用于提高航道清淤的针对性和效率	完成	高精度水深感知与智能导航；自适应清淤策略；远程监控与模块化设计	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智能化水平
超大过滤面积拼装式	针对矿山、市政污泥	目前正处于专利申报	拼装后过滤面积达行	填补超大过滤面积产

压滤机的研发	规模化处理需求，破解传统设备面积、运输安装痛点，研发拼装式超大过滤面积压滤机	阶段，同步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专利申报顺利推进	业领先，适配多行业规模化场景并符合行业标准。	品空白，拓展高端市场带动营收，积累拼装技术，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
可移动式疏浚底泥清洁脱水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可移动式疏浚底泥清洁脱水技术，实现对底泥的快速、高效清洁脱水，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	完成	高效集成化处理工艺；高效集成化处理工艺；环保节能的脱水技术	提高公司竞争力，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提高清淤作业的灵活性和效率
河道淤泥多级分离过滤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河道淤泥多级分离过滤技术，通过多级分离和过滤，可以将淤泥中的不同成分进行有效分离，从而实现淤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共赢。	完成	精细化多级分离工艺；智能化调控与监测系统；淤泥资源化再利用技术	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共赢
新型压滤机滤板密封关键技术研究	破解高压滤板密封不严、提升过滤稳定性与效率，解决行业密封技术瓶颈，增强产品可靠性	目前正处于专利申报阶段，同步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专利申报顺利推进	突破高压密封关键技术，解决渗漏问题，提升密封耐久性，适配多种滤板型号，符合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掌握核心密封技术，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售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
能量回收利用系统的开发	回收压滤机运行中多余能量，实现节能降耗，降低客户运营成本	目前正处于专利申报阶段，同步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专利申报顺利推进	研发高效能量回收系统，回收率达行业前列，稳定运行，适配现有及新型压滤机，通过节能检测	丰富节能产品体系，降低客户能耗成本，提升产品吸引力，积累能量回收技术，增强行业优势
进料通道真空负压辅助过滤系统的研发	优化进料过滤效率，破解进料不均、过滤不充分痛点，提升压滤机处理能力，适配多行业物料处理需求	目前正处于专利申报阶段，同步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专利申报顺利推进	研发真空负压辅助系统，提升进料均匀性与过滤效率，适配多种物料，完成调试达量产标准	优化产品过滤性能，提升处理效率，拓展应用场景，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助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87	207	-9.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07%	18.22%	-0.1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3	85	9.41%
硕士	12	13	-7.69%
其他	82	109	-24.7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8	42	-9.52%
30~40 岁	86	98	-12.24%
40 岁以上	63	67	-5.9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43,919,506.64	47,934,609.35	45,589,648.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4.56%	6.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46,410.70	1,605,318,713.87	-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354,903.62	1,450,738,263.56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1,507.08	154,580,450.31	-7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5,194.45	134,271,326.70	-8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30,510.78	22,375,207.90	4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5,316.33	111,896,118.80	-20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401,798.37	1,492,848,449.88	-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200,237.49	1,927,589,661.68	-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439.12	-434,741,211.80	9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32,847.77	-168,147,875.26	37.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681.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15,458.05 万元减少 7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23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11,189.61 万元减少 200.4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取一处经营房产的处置款以及收取一项政府拆迁预付款，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减少，同时公司增加了储能电站的投资支出。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97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 43,474.12 万元减少 93.15%，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归还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项目贷本金余额减少以及流贷借款利率下调等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归还的利息较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相关且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影响损益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408,964.95	-26.1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债务重组（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八、2）和按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综合所致	部分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3,633.76	2.24%	主要原因为债务人破产重整，公司根据重整方案取得的抵债信托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4,127,759.13	-2.43%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有较大金额的PPP项目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4,455,959.50	-8.5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核销了较大金额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8,410,871.47	4.9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罚没支出增加，同时预提因投资者诉讼而可能承担的赔偿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3,065,766.97	4.26%	547,190,834.14	5.69%	-1.4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借款本息、投资储能电站使得现金净流出较多。
应收账款	1,016,808,570.55	11.02%	1,069,794,107.48	11.13%	-0.1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467,009,475.35	5.06%	492,755,144.91	5.12%	-0.06%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21,529,366.16	2.40%	219,080,449.38	2.28%	0.12%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55,879,177.50	0.61%	60,233,527.61	0.63%	-0.0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67,448,686.13	0.73%	59,687,661.89	0.62%	0.11%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04,675,671.06	3.30%	231,957,916.91	2.41%	0.89%	主要是公司投

						运的储能电站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7,871,526.13	0.09%	40,820,708.20	0.42%	-0.33%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652,033.73	0.05%	14,063,087.00	0.15%	-0.10%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981,821,672.88	10.64%	700,172,370.60	7.28%	3.36%	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由控股股东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合同负债	157,433,968.88	1.71%	205,314,837.30	2.14%	-0.43%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
长期借款	1,645,850,234.43	17.84%	1,628,557,138.08	16.94%	0.90%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821,357.40	0.02%	7,001,456.44	0.07%	-0.05%	主要为子公司淄博新牧变更租赁厂区年租金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585,397.69	2.10%	160,292,681.45	1.67%	0.43%	主要为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703,717.78	1.61%	132,599,584.32	1.38%	0.2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 BT 项目应收款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	447,068,948.59	4.85%	505,739,901.69	5.26%	-0.41%	主要是正常计提摊销,同时计提了部分减值损失
商誉	57,758,337.27	0.63%	57,758,337.27	0.60%	0.03%	无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441,907.00	57.25%	5,382,576,780.25	55.98%	1.27%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1,621,043,533.03	17.57%	1,768,811,063.84	18.40%	-0.83%	主要为偿还欠款导致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2,360,368,073.29	25.59%	2,584,940,693.80	26.88%	-1.29%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377,097.79	8.20%	445,962,201.65	4.64%	3.56%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500,000,000.00	5.20%	-5.20%	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股本	1,553,807,314.00	16.84%	1,553,807,314.00	16.16%	0.68%	无变化
资本公积	1,747,737,673.37	18.94%	1,549,041,862.99	16.11%	2.8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股东豁免公司应付利息。
其他综合收益	295,500,000.00	-3.20%	295,500,000.00	-3.07%	-0.13%	无变化
未分配利润	2,991,082,128.02	-32.42%	2,763,974,162.33	-28.75%	-3.67%	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37,621,843.97	6.91%	671,301,629.70	6.98%	-0.07%	无重大变化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19,811.72					589,599.78	709,411.50
2.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0,000.00						-2,600,000.00	8,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2,100,000.00	119,811.72					2,010,400.22	10,209,411.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23,445.48					3,923,445.48	0.00
上述合计	12,100,000.00	3,803,633.76					1,913,045.26	10,209,411.50
金融负债	5,643,396.23							5,643,396.23

其他变动的内容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子公司浙江疏浚原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债权 656.3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东方园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浙江疏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及 3 月获得东方园林股票（作价 58.96 万元，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及信托资产（作价 392.34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价值 451.3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本集团子公司宁波兴奉与兴源浙疏原股东樊昌源、杭州南亭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佳、刘国庆、胡海峰等签订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 1,599.25 万元收购其共计持有的 62.23%股权。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收购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浙疏 72.34%股权，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本公司对兴源浙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	被出	出售	交易	本期	出售	资产	资产	是否	与交	所涉	所涉	是否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

对方	售资产	日	价格(万元)	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对公司的影响(注3)	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出售定价原则	为关联交易	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日期	索引
湖州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浙江疏浚位于紫云路2677号的厂房土地	2025年03月31日	10,526.48	-5.07	形成资产处置收益8,856.67万元,税后收益7,528.17万元,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没有显著影响	-29.70%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正诚(2024)湖(估)字第T-02号、(浙江)众诚所(2023)(估)字第NTH08037号)及《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24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设局 关于 印发 湖州市 市区 国有 土地 上房 屋征 收有 关补 偿补 助和 奖励 等规 定的 通知 》 (湖 建发 [20 18] 84 号) 确定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疏浚	子公司	水利疏浚	100,000,000.00	1,480,463,168.06	647,770,598.95	304,488,824.89	110,481,215.54	91,556,313.31
环保设备(合并)	子公司	压滤机设备制造与销售	667,830,000.00	2,702,753,263.16	995,457,500.53	313,769,828.00	10,647,222.65	19,699,760.51
兴艺生态(合并)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751,000,000.00	1,105,386,826.99	99,184,179.38	6,945,942.12	25,745,271.07	40,275,561.13
水美环保(合并)	子公司	环保器材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340,396,522.28	125,272,510.47	6,275,500.62	35,750,631.00	43,909,997.27
新至碳和(合并)	子公司	污水净化技术	200,000,000.00	676,984,120.01	64,543,291.22	50,978,943.44	28,758,696.85	34,235,567.81
新至双碳(合并)	子公司	碳中和环保、储能技术服务	50,000,000.00	132,578,065.24	10,664,803.62	20,669,001.05	14,048,979.69	15,282,083.61
鑫三源	子公司	环保工程	50,000,000.00	885,996.86	-	0.00	-	-

			.00	0.59	94,047,044. 48		27,515,653. 06	27,512,059. 86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与趋势

党的二十大明确支持实体经济与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部署碳达峰碳中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及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任务。装备制造作为战略支持领域，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到 2026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并明确要推动优质装备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装备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国家“双碳”战略进入纵深推进阶段，2025 年 8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环境治理行业正从“补短板”转向“强网络、提效能、优生态”的系统性治理阶段，国家持续推进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环保疏浚、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数智能碳、环境治理三大业务领域均处于政策支持与市场驱动的战略机遇期。装备制造行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径明确；数智能碳行业受益于碳市场扩容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环境治理行业在生态保护与绿色转型背景下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将密切把握行业趋势，发挥细分领域技术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国资实控人与民营大股东的协同支持下，统筹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治理体系方面，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党总支正式升格为党委，并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系列内部制度，同时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逐步构建起党建引领、合法合规、权责明晰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风险化解方面，积极推进债务和解、债权转让等工作，对多个历史工程项目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并推动国资实控人与民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豁免公司及子公司近 2 亿元债务利息与担保费，存量负债结构得到优化，短期财务压力得到减轻。股权融资层面，启动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不超过 4.9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力图从根本上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02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凝心聚力、全力以赴、扭转局面”核心主题，牢固树立“订单为王、项目为王”经营理念，统筹发力装备制造、数智能碳、环境治理三大主业，力争早日实现经营发展根本性好转。

3、公司经营规划

(1) 聚焦主业攻坚，推进业务拓展

装备制造业务发挥压舱石作用，在稳定经营规模的同时，努力提升产品毛利率与盈利水平。继续将数智能碳业务打造成第二增长极，集中资源突破，围绕数智能源、虚拟电厂、碳资产开发等方向打造项目产品，并深化与控股股东协同，推动市场机会转化为订单。环境治理业务兼顾旧项目处置与新增优质业务，专班推进旧项目确权回款，疏浚业务聚焦资金回笼，同时依托区域平台承接本地优质项目，推动工程业务良性发展。

(2) 推进报表修复，优化财务状况

完善降本增效机制，推动成本管控常态化，优化各环节资源配置，从严管控各项费用，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依托国资控股优势，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快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研究优质资产整合路径，逐步改善盈利与财务质量。

(3) 强化作风建设，提升执行能力

持续践行“高效、务实、真诚、团结”价值观，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精简流程提升决策效率，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实效，加强内部协同，营造务实担当氛围。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确保发展贴合国家战略。强化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健全内控体系、明确合规责任，落实目标分解与责任分工，加强月度复盘、过程管控和考核激励，培育高效执行文化。

(4) 严守合规底线，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面对严格的资本市场监管，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规范“两会一层”运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深化内控与风险管理，重点管控经营、投资、财务、关联交易等领域，确保风险可控可承受。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加强合规培训和法治建设，引导员工坚守底线，筑牢合规防线。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压滤机产品、环境治理业务以及数智能碳创新业务均受国家政策导向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环保治理、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储能发展等扶持政策，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带来了丰富的市场机遇。然而，政策环境存在动态变化的可能，若出现重大不利政策调整，或政策落地节奏不及预期，可能对市场需求、项目推进及业务拓展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动态，积极做好相关研究与应对准备，努力适应政策变化，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装备制造、环境治理、数智能碳业务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关联度。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环保行业存量竞争愈发激烈，地方财政压力依然存在。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

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投资放缓，将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市场研判，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周期波动能力。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环保治理与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双碳、储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行业内多家公司加速扩张与战略整合，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面临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充分借助国资控股与民营大股东的协同优势，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强化项目精细化管控，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细分领域优势地位。

(4) 转型升级与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在环保装备和环境治理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数智能源、碳市场服务、能源数字化等创新业务，力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创新业务有别于公司传统业务，在技术储备、人才团队、市场开拓、商业模式等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若创新业务推进不及预期，或未能形成规模化收入与利润，可能影响公司整体发展节奏。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延伸与转型升级的科学论证，持续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障资金需求，稳步推进创新业务落地，主动防范业务拓展中的风险。

(5) 资金周转与财务安全风险

公司环境治理业务中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受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历史工程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存在较大压力。同时，公司净资产依然薄弱，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资金流动性紧张的状况尚未根本性缓解。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精益运营、合理规划、降本增效，努力提升经营现金流质量；另一方面在必要时协调股东提供直接借款，或由股东为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以切实解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6) 项目安全与合规风险

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具有工程承包资质，施工、运营项目人员较多，涉及水利疏浚、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等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各主要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设立安全专员，购买工程保险，对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进行严格安全管理。同时，母公司持续督促各子公司优化安全生产机制，对潜在隐患及时整改，加强合规培训和文化建设，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和合规事件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兴源环境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	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体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执行，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席位的补选工作，董事会席位由 9 位扩充为 11 位。各位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上述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干预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邬永本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1月22日	2028年01月21日	0	0	0	0	0	
李建雄	男	49	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20日	2028年01月21日	791,800	0	0	0	791,800	
			董事长	任免	2019年05月20日	2025年01月22日						
伏俊敏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3年12	2028年01	172,200	0	0	0	172,200	

					月 13 日	月 21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副总经理	任免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22 日						
袁佳杰	男	40	董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王璐	女	37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李雪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杨怀玉	男	38	职工 代表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金通	男	5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邵斌	男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肖炜麟	男	45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武鑫	男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刘红军	男	51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吴文华	男	4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董志霞	女	50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	日						
方强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9年05月20日	2025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年01月12日	2025年01月22日						
孙明非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01月22日	183,000	0	183,000	0	0	孙明非先生于2025年1月22日届满离任,在其原定任期(2025年5月18日)及届满后六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01月22日						
顾越峰	男	42	董事	离任	2024年09月19日	2025年01月22日	0	50,400	0	0	50,400	顾越峰先生于2025年1月22日届满离任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50,400股。
赵勇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1月16日	2025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路加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5月20日	2025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耿爽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01月12日	2026年02月0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147,000	50,400	183,000	0	1,014,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董事兼总经理孙明非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强先生、董事顾越峰先生、独立董事赵勇先生、独立董事路加先生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志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志霞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耿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耿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邬永本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李建雄	董事长	任免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袁佳杰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董志霞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金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邵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伏俊敏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孙明非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方强	董事、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顾越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赵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路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
杨怀玉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吴文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王璐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武鑫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耿爽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6 年 02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邬永本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宁波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奉化市财税局税政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党工委书记，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雄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大学 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正高级经济师，九三中央农林委副主任、青工委副主任。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理事。

伏俊敏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总经理、财管中心总经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源国合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佳杰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科科长、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深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璐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宁波诺丁汉大学。曾任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服务科副科长，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正科长级发展服务专员，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雪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法国里尔 IAE 商学院。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副总裁，法国 Argosyn 集团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师，宁波盈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宁波烁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九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法国 IAE 商学院校友会（中国）理事。

杨怀玉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金通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监管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中国政府监管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监管专委会秘书长，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斌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学士，浙江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特聘实务导师，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法律顾问，杭州金华商会法律保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和汉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

肖炜麟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鑫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地方财税治理能力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实验室执行主任，科技金融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志霞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浙江省奉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宁波市奉化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奉化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奉化区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滕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红军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宝硕创业塑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重大项目办主任，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江苏新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新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新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新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文华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华中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建雄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是
李建雄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建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李建雄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建雄	新希望亚太投资	监事			否

	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雄	新腾数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建雄	新希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李建雄	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建雄	海南晟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否
李建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李建雄	广东源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建雄	四川清望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伏俊敏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伏俊敏	兴源国合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璐	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李雪	苏州九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金通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邵斌	上海博和汉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肖炜麟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武鑫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武鑫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红军	海南新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红军	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红军	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否
刘红军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刘红军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刘红军	江苏新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刘红军	海南新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周立武、樊昌源、李建雄、张胜海、吴劼、颜学升、孙明非、张映辉、石创基、伏俊敏、孙颖、刘慧、方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人民币/人/年，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辦法》等制度执行，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实际支付报酬 683.6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邬永本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180.16	否
李建雄	男	49	董事	现任	4.44	是
			董事长	任免		
伏俊敏	女	45	董事	现任	125.56	否
			总经理	现任		
			副总经理	任免		
袁佳杰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5.34	否
王璐	女	37	董事	现任	0	是
李雪	女	36	董事	现任	0	否
杨怀玉	男	3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4	否
金通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4.22	否
邵斌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4.22	否
肖炜麟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武鑫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94	否
刘红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9.96	否
吴文华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1.22	否
董志霞	女	50	财务总监	现任	72.04	否
			董事	离任		
方强	男	56	董事	离任	5	否
			财务总监	离任		
孙明非	男	50	董事	离任	6.87	否
			总经理	离任		
顾越峰	男	42	董事	离任	3.13	否
赵勇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0.78	否
路加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0.78	否
耿爽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离任	48.96	否
合计	--	--	--	--	683.6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外部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内部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
----------------------------	--

	人员考核结合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及风险合规等因素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薪酬发放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工作按制度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邬永本	15	5	10	0	0	否	9
李建雄	16	1	15	0	0	否	10
伏俊敏	16	4	12	0	0	否	10
袁佳杰	15	4	11	0	0	否	9
王璐	3	0	3	0	0	否	2
李雪	16	4	12	0	0	否	10
杨怀玉	3	0	3	0	0	否	3
金通	15	3	12	0	0	否	9
邵斌	15	3	12	0	0	否	9
肖炜麟	16	4	12	0	0	否	10
武鑫	3	0	3	0	0	否	2
董志霞	11	3	8	0	0	否	6
方强	1	1	0	0	0	否	1
孙明非	1	0	1	0	0	否	1
顾越峰	1	1	0	0	0	否	1
赵勇	1	1	0	0	0	否	1
路加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均被采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建雄、李雪、路加、孙明非、顾越峰	1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虚拟电厂业务战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艺生态及浙江水美环保经营战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路加、赵勇、方强	1	2025 年 01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选举邬永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伏俊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袁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董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六			

				<p>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审议 《关于选举李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审议 《关于选举金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 《关于选举邵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审议 《关于选举肖炜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邵斌、金通、伏俊敏	2	2025 年 01 月 22 日	<p>1、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审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 《关于聘任</p>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炜麟、邵斌、邬永本	4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p><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炜麟、邵斌、武鑫、邬永本、王璐	1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关于更正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通、肖炜麟	1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肖炜麟、金通、邵斌	5	2025 年 03 月 06 日	<p>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p>			

				3、审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年09月08日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肖炜麟、金通、邵斌、武鑫	3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关联方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1
销售人员	79
技术人员	239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74
合计	1,0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29
本科	282
大专	234
大专以下	490
合计	1,03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特点，坚持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力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公司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效益，科学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同时，公司薪酬分配重点向核心技术人才及新业务领域关键人才倾斜，进一步强化对新业务发展的支持，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培训计划

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培训机制。结合公司战略需要，围绕不同业务板块、不同岗位序列的职责要求与职业发展路径，构建以专业技术为纵向、管理能力与业务素养为横向的矩阵式培训体系。通过常态化、系统化培训，聚焦业务技能提升与产品创新赋能，切实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助力解决生产经营实际问题。针对新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专项开展“夜学活动”，围绕行业知识、业务拓展及跨部门协同等内容开展学习交流，强化全员对新业务的理解与认知，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与融合发展水平。公司结合员工成长需求与岗位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培训课程与培养方案，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风险导向原则，考虑公司战略计划、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点等因素，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和纳入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评价内部控制。其中重点业务控制活动包含：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及成本费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与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并有效制衡。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公司制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构成，第六届董事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位变更为五位，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储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支持。

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

管理层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地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组织架构优化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确保各部门的设置和职能定位能够有力支持公司战略的实施，构建“总部战略管理与赋能中心—子公司作战中心—项目一线作战单元”的三级协同作战体系。新设、合并、分立、精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内部职能机构，重点整合重复职能、剥离非核心辅助职能，形成以专业维度划分的业务导向型组织架构。针对核心与新兴业务，构建更专业的组织单元，集中资源推动增长，明确各单元权责与发展目标，强化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增长点。各职能机构职责权限明确，能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有效规避职能交叉、权责空缺等问题，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2)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监察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以保证审计监察部在公司内部的权威性，以及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审计监察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与《内部审计制度》，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兼顾成本效益及其他因素，制定、执行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就审计工作执行情况以季度小结的形式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以便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布《关于审计监察部接受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通知》，确保违规违纪行为得到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全员监督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发展氛围。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奖惩与淘汰机制。对《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合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内训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人事管理全流程贴合最新法规要求，规避用工与管理风险，实现档案、合同、培训及内训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这也夯实了企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的制度基础，保障员工权益与企业合法利益的双向统一，为人力资源高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通过内部人才选拔与培养、外部人才引进与储备，实行标准化人力管理模式。采取“能者上、庸者下”的良性竞争用人机制，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

公司优化组织分工，开展人才盘点与考核，通过内部提拔与外部引进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充满斗志的“中青结合”新团队，为打造专业化的集团管理体系和业务运营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公司文化

公司秉承“高效、务实、真诚、团结”的八字方针，积极构建能够持续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具有创新驱动和科技领先优势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要求员工响应及时，坚持重要问题研究不过夜，创新迭代，提效增速，穿透冗余追求实效价值；实事求是，不夸大、不隐瞒，聚焦真实需求，扎根实际，拒绝流于形式，重在解决问题；透明互信，坦诚相待，消除欺骗隐瞒，反对弄虚作假，言行合一，以可行方法确保目标切实达成；善于换位思考，相互理解支持，杜绝无效内耗，团结一致，凝心聚力，以集体智慧共创共赢未来。

(5) 党建与制度文化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发布《兴源环境党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及《兴源环境 2025 年下半年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对未来三年党建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明确 2025 年下半年具体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一是健全组织体系。构建党建工作矩阵，完善 1 个党总支、6 个党支部建设，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根基；完成在职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实现党员管理全覆盖。

二是深化融合机制。持续推进“党建+业务”融合模式，推动党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开展青年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助力青年党员成长成才。

三是严格制度执行。每月召开 1 次党委会、组织 1 次党委班子党建学习、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 5 日至 25 日有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动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同时，公司从多个方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制度管理方面，正式发布《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系统推进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制度从起草、审核、发布到修改、执行及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二是公文管理方面，制定《公文管理制度》，构建高效公文处理体系，明确公文从拟制、审核、签发到流转、归档、废止的全流程标准，提升公文质量与传递效率，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准确高效。

三是合同管理方面，制定《合同文本使用指引》及《合同管理指引》，规范合同起草、审核、签订、履行及归档全流程，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提高审批效率，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四是法律服务方面，制定《外聘律师管理办法》，明确外聘律师准入标准、选聘流程、服务范围及考核管理，确保法律服务高效专业，为公司经营决策筑牢法律防线。

五是科研激励方面，制定《兴源环境科研管理激励制度》，明确科研成果分类、发放流程及激励标准，建立多维度科研成果管理激励体系，全面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技术开发、平台搭建、荣誉积累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技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基于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建立《风险管理制度》，设立风险管理中心，基于公司战略，制定相应的经营目标，建立可辨认、分析与管理相关风险的机制，以及时了解自身所面临的风险，并加以处理。梳理公司各部门已有管理制度，针对流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不断地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合理分配公司资源，规范和优化项目立项、投标、投资的决策过程，在兼顾效率的同时防控项目准入风险，公司建立了《项目准入风控管理办法》。

3、控制活动

(1)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职责分工合理，岗位人员各司其职且相互制约。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业务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审批流程各层级授权合理，审批职权需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办人员亦需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对于非常规交易，如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发行债券或股票、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确认、计量与编制财务报表，确保所有有效的经济活动得以真实、准确、及时和充分地记录，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集团资金内部调拨、借款相关规定》等。2025 年，公司对《差旅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各项制度的执行标准、责任分工及管控要求，确保管理规范有序、流程清晰可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资金的处理程序，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公司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完整，聘用能力匹配且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的从业人员，公司执行岗位责任制，注重对财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与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财产保护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与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流程模块，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调整、下达、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力。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实施并不断完善《经营计划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等制度，总裁办通过经营分析会议、市场分析会议、部门周报等形式，在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技术、采购、生产、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后，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7) 人力资源控制

公司建立定期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及辞退挂钩，并持续完善考核管理体系。同时推行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在全面了解员工素质、工作现状及职业诉求的基础上，针对性优化考核指标，搭建内部人才市场，充分激活人力资源，将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有效提升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在人才选拔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规范，对关键及空缺岗位实行内部竞聘。竞聘工作明确资格条件、报名流程、评审标准、结果公示及录用备案等全流程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程留痕可追溯。评审既参考员工历史绩效，又注重岗位匹配度，有效防范人事任用风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并实施《重大法律风险预警与防控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明确治理类突发事件、经营类突发事件、政策环境类突发事件、信息类突发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预警标准、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如有发生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

(9)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集团资金内部调拨、借款相关规定》《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合理设置资金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关注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和授权审批等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切实发挥相互制约与监督的职能作用。

公司强化对资金支付合理性、合规性的把控，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有效降低公司的费用支出；牢固树立现金流风险意识，要求各责任单位在保证新增项目回款率的同时，强力推进存量项目的催收工作；统筹公司资金需求，提升资金营运效率，未发生贷款逾期现象。公司上下切实遵守规章制度，未发现严重违规事项，公司对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2) 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执行与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与付款行为，明确请购与审批、招标与询价、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岗位分离与授权控制均进行严格的规定，保障项目质量，促进降本增效，提高执行效率。同时，建立采购价格监督机制，针对采购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及相关风险定期检查与评估。

公司采取工程物资集中化采购，通用物资战略供应商招标，常规采购一次询比价、二次审核的两级采购管理机制等措施，有效节约采购成本，降低相关风险。

3)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按照《市场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明确营销机构设置、营销计划制定、产品定价合同签订、客户信用政策、发货、收款、售后服务和售后回访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合同纠纷发生的可能性，要求所有合同必须经公司法务部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

业务拓展方面，分解经营业绩目标，以项目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回款率作为考核的首要标准。大力推进应收未收款项的催收计划，配合针对全体员工的《应收账款催收激励方案》，有效降低损失风险。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在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等环节的职权划分，并通过合理的授权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实行资产预算管理，各需求部门于每年末上报次年资产购置、更新改造与大修理计划，经汇总、审议、审批后形成预算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对盘点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定期实施资产减值测试，合理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5) 存货管理

公司围绕存货采购、入库、存储、领用、盘点及出库处置等全流程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规范、流程管控与岗位制衡，有效防范存货积压、短缺、毁损及账实不符等风险，保障存货资产安全完整与核算真实准确。

在采购环节，严格执行采购申请、审批、比价及合同管理流程，明确采购权限与责任划分，确保存货采购合规、成本合理，避免盲目采购与过量库存。入库环节实行验收制度，由专人对存货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核对查验，验收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及时登记台账，确保入库信息真实完整。

仓储管理实行分区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制度，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领用审批及限额领用管理，规范存货流转记录，定期开展库房安全巡查，做好防潮、防火、防盗及保质期管控，降低存货毁损、变质风险。存货盘点方面，建立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机制，财务、仓储及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盘点工作，对盘盈、盘亏、毁损等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账账、账表相符。同时，公司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存货数据实时记录与动态跟踪，强化存货周转分析与风险预警，优化库存结构，提升存货使用效率。

6) 工程项目及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对工程项目全周期实施闭环管控。项目立项阶段，通过多部门联合评审论证投资可行性，确保决策科学；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工作计划分解，对重大项目实行专项督办，并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同时，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保障施工安全。

公司建立“预算分解—过程管控—分析优化”的全周期成本管理机制，年初按经营目标分解预算并落实部门责任；执行中实行线上申请与多级审批，重点核查大额支出的预算合规性与业务真实性；年末开展差异分析，追溯原因并推动支出结构优化。

7) 关联交易管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规范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明确划分股东会 and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独立董事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同时，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8) 对外担保与融资管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明确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遵照执行。

公司制定《融资贷款管理制度》，实行预算先行、分级审批管控模式，融资业务严格匹配经营需求，重大融资事项履行高层审议程序，落实岗位分离制衡要求。融资环节优选合规低成本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合同条款经多部门联合审核，资金到账后专款专用、全程监控流向，规范本息偿付与账务核算。通过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把控融资成本与偿付风险，保障公司资金供给与财务稳健。

9)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会计信息质量，通过构建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保障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开展，杜绝重大差错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施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等内容，确保财务报告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确保内幕信息保密，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

10)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污水处理运营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围绕进水调度、工艺运行、水质监测、药剂管理、设备运维、能耗物耗管控、污泥处置、安全生产、环保合规、成本费用控制等核心运营环节，完善制度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过程监督与考核约束，确保污水处理业务稳定达标运行、运营成本合理可控、环保合规风险有效防范。

在药剂与物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药品药剂管理制度》《药剂抽样质检制度》，确保子公司药剂的质量分析数据、样品的准确性，使药剂的质量管理具有可追溯性，便于抽查、复查，满足质量监督管理要求，分清质量责任。

在污泥及危废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污水接收及纳管暂行管理办法》和《污泥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明确污水接收标准、纳管流程、污泥分类处置规范及责任划分要求，建立从污水接入审核、过程监测到污泥转运、终端处置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合规化、标准化开展，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在安全与环保合规方面，公司制定有《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应急处置指南》，明确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各类环境风险的识别标准、预警阈值、分级响应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风险识别—预警监测—应急处置—事后复盘”的全链条管控机制，细化各部门应急职责分工与协同联动要求，确保在面临设备故障、水质超标、极端天气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隐患与突发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合规运行，切实筑牢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安全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管理制度与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安全、便捷。

(1) 信息收集渠道多样化。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层级合理化。公司设置合理的传递与沟通层级，确保信息可以在公司、各子公司、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等内部，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外部得以及时沟通、反馈与解决。针对重要信息，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与管理层。

(3) 信息传递系统便捷化。公司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为信息的便捷沟通提供技术保障。公司通过光缆专线接入互联网，实施以 ERP（公司资源计划系统）、蓝凌 OA（办公自动化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支撑系统，自主研发企业文档共享存储系统，上线公司统一通讯录、在线会议室预订等功能，使信息传递、信息共享便捷化，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4)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化。公司对机房、服务器等资源整合与梳理，重构 IDC 基础环境，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公司网络互联互通，对内沟通启用飞书等主流通讯软件，对外沟通统一使用公司邮箱进行邮件公证、归档，对关键邮件实施管控，确保信息安全。

(5) 反舞弊机制透明化。公司建立《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监察工作管理办法》《关联利益申报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反舞弊管理制度并不断更新，明确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专人专线负责办理举报与投诉事项，确保举报、投诉事项得以及时、妥善地解决与完整地记录。

5、内部监督

董事会依据职责对管理层执行检查与监督，管理层依据职责对各职能部门执行检查与监督，独立董事依据职责对需审议事项开展前置审查和评估，审计监察部依据职责对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执行检查与评估。以上各项内部监督举措，构建了公司多维度的监督、检查体系，确保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收到刑事判决书，漳州兴源违反国家规定，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实施干扰采样行为，致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失去有效监管，造成生态损失 33,223.5 元，其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判处罚金，减少利润总额 50 万，已计入当期财务报表	1、对上游排水企业排查 公司成立专项排查小组，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游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详细记录企业生产工艺、排污种类、排污量及水质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加强与管委会及环保部门协作，每月至少两次深入企业内部，开展环保检查与指导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从源头减少超标排污行为。 2、对系统内设备升级改造 请专业机构对污水处理现有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及相关人员	公司已于判决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前主动完成整改，整改后相关内部控制活动于报告期内的运行时间超过三个月，未发生新的类似内部控制缺陷

			<p>设备进行全面评估，结合实际运行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升级改造方案，更换老旧、损坏设备，对关键设备进行冗余配置，提升设备整体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在极端工况下仍能稳定运行。</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明确各设备维护周期、维护内容和具体责任人，并制定维护保养考核制度，严格执行维护保养制度，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污水处理工艺稳定运行。</p> <p>3、内部专项培训及监控体系建设</p> <p>召开运营主管及以上人员参加环保风险防控专题会议，强调水务行业环保风险防控的重要性，重申工作红线与禁区，要求各水务公司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会审与演练。</p> <p>联合公司法务召开水务法律风险专题会议，系统剖析行业各类法律风险，开展全员警示教育；联合编撰并印发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应急处置指南》，组织会议解读</p>			
--	--	--	--	--	--	--

			与宣贯。 联合人力资源部在飞书平台建立“兴源环境污水处理厂出水日均值异常汇报模块”，对 45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异常实施全面监控，重点涵盖异常状况、责任认定、原因分析、应对措施、监管部门汇报文件规范、处理结果及事后总结，运行成效显著。		
--	--	--	---	--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1)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2) 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p>	<p>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2)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形象严重受损； (3)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4)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5)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4)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决策失误； (2)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事故，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2%，但小于或等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小于或等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2%，但小于或等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小于或等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7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遵义杭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贵州)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3	杞县水美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4	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5	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 Beta版)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6	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西) https://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7	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持续提升技术实力，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良好互动。

（一）坚守合规，提高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自身制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发布《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强化“高效、务实、真诚、团结”的核心价值观引领，将其纳入员工绩效考核，推动文化理念落地生根。公司党委正式组建、纪委同步成立，重大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确保企业发展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公司重新组建审计监察部，启动对经营单元和高管的审计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合规文化。公司恪守商业行为准则，坚持公平竞争，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商业贿赂、洗钱、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要求合作伙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廉洁诚信的运营环境。公司尊重并保护员工权益，坚持以人为本，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薪酬福利

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加强员工培训，推进核心骨干盘点与轮岗，加强人才梯队培养，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二）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装备制造方面，子公司兴源环保持续夯实数字化建设，自主研发的“AI 全自动废旧锂电池资源综合利用压滤机”获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质量合格率保持在 99.6%；农牧装备升级智能饲喂器系列产品，搭建“设备+数据+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养殖效率。数智能碳方面，子公司新至数碳自研 EOS 能源管理运营平台，实现 170MW 分布式能源接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参与的“城市电网海量灵活资源自主调节能力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至双碳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蓝碳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电力储能系统并网储能系统安全通用规范》，获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环境治理方面，子公司浙江疏浚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河湖库淤积治理与绿色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参与的“河湖库塘清淤与综合处置技术创新及应用”成果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参建的杭嘉湖北排通道后续工程（南浔段）获评浙江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三）改善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发挥行业优势，致力于生态环境改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自身出发，公司推行智能办公与无纸化办公，提升效率、节约资源；利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绿色工厂，实现“绿色智造”转型升级。从行业出发，公司承接云南异龙湖清淤疏浚、江苏太湖生态清淤、安徽独山水库扩容、浙江杭嘉湖北排通道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为河湖生态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贡献力量。水务运营方面，青田、临海、梧州等公司投用光伏发电与储能设施，推动绿色低碳运营，青田污水厂生产运营数据取得全省首例污水处理厂类生产运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从公益出发，公司曾临危受命承担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废水处理工程，曾以最快速度集结奔赴河南巩义暴雨灾区连续昼夜清淤排险。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省平江县板江乡流江小学捐赠校服，用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教育，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自身所在细分领域的业务优势，将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融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持续贡献力量。

在环境治理方面，公司通过水利疏浚、污水处理等业务，积极参与乡村生态保护与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云南异龙湖清淤疏浚、江苏太湖生态清淤、安徽独山水库扩容、浙江杭嘉湖北排通道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助力乡村生态宜居。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持续稳定运行，覆盖乡镇区域，全年处理污水总量保持稳定，为乡镇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公司运营 40 余个污水处理厂，每年实际处理污水总量超 6000 万吨，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污水总量 6535 万吨，包含乡镇污水，为乡镇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同时通过工艺优化、药剂管控等措施，在保障出水达标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推动绿色低碳运营，青田、临海、梧州等公司投用光伏发电与储能设施，助力乡村能源结构优化。

在产业帮扶方面，公司通过农牧装备业务，持续参与各地猪场及饲料场建设，助力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项目订单签约额同比增长 85.7%，正压通风设备新增订单 5,900 万元，通过提供定制化设备供应、专业化安装调试及全流程技术服务，有效保障养殖场稳定运行，加速当地农业产业化进程，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在生态价值转化方面，公司碳资产开发业务聚焦林业碳汇、畜禽粪污甲烷回收利用等场景，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林业碳汇 CCER 开发项目签约林地超 3,000 万亩，首批 2 个项目已挂网；国际 AWMS 类碳资产开发项目在手订单涉及存栏量超 85 万头生猪，针对农林牧渔场景提供定制化开发方案，在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的同时，积极建立乡村振兴双碳示范。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持续践行企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省平江县板江乡流江小学捐赠校服，用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教育，为乡村儿童成长注入温暖与希望。公司始终秉持“高效、务实、真诚、团结”的价值观，将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和奉献者。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永好;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新希望投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p> <p>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与上</p>	2019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市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之间 必需的一切交 易行为, 均将 严格遵守市场 原则, 本着平 等互利、等价 有偿的一般原 则, 公平合理 地进行。交易 定价有政府定 价的, 执行政 府定价; 没有 政府定价的, 执行市场公允 价格; 没有政 府定价且无可 参考市场价的 , 按照成本加 可比较的合理 利润水平确定 成本价执行。</p> <p>3、承诺方与 上市公司及其 下子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将 严格遵守上市 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履行 必要的法定程 序。在上市公 司权力机构审 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主动 依法履行回避 义务。</p> <p>4、承诺方保 证不通过关联 交易取得任何 不正当的利益或 使上市公司及 其下子公司承 担任何不正当 的义务。如果 因违反上述承 诺导致上市公 司或其下子公 司损失或利用 关联交易侵占 上市公司或其 下子公司利益 的, 上市公司 及其下子公 司的损失由承 诺方承担。</p>			
--	--	--	--	--	--	--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其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派遣他人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p>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二)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p>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p> <p>(三)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做出相关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除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 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或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 也未派遣他人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p>	202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企业任职。</p> <p>(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p>	202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p> <p>(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p>			
--	--	--	---	--	--	--

			失)。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中，与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兴源环境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因兴源环境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25年05月15日	-	正常履行中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p>	<p>2025 年 05 月 1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冯伯强;冉令强;沈少鸿;姚颂培;叶桂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核心股东承诺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核心股东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核心股东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	2014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核心股东承诺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p> <p>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过滤资金、资产，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过滤或者兴源过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1) 要求兴源过滤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	--	--	--	--	--	--

			<p>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2) 要求兴源过滤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3) 要求兴源过滤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4) 要求兴源过滤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5) 要求兴源过滤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p> <p>(6) 谋取属于兴源过滤的商业机会；</p> <p>(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兴源过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陈旭良;傅德龙;傅文尧;金英强;李曦;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敏;田启平;王金标;谢建江;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徐燕;钟伟尧	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 水美环保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承诺在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 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 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p> <p>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 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p>			
--	-------------------------------	-------	--	--	--	--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二、发股对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水美环保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执行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宜郑重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p>			
--	--	--	---	--	--	--

			<p>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p> <p>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过滤资金、资产，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过滤或者兴源过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1）要求兴源过滤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2）要求兴源过滤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3）要求兴源过滤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4）要求兴源过滤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5）要求兴源过滤无正当理由放弃债</p>			
--	--	--	--	--	--	--

			<p>权、承担债务；</p> <p>(6) 谋取属于兴源过滤的商业机会；</p> <p>(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其他</p> <p>为保证水美环保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上表所示的管理层股东承诺：</p> <p>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水美环保任职 36 个月。</p> <p>2、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兴源过滤同意，不得在兴源过滤、水美环保以外，从事与兴源过滤及水美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兴源过滤、水美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p> <p>3、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过滤、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兴源过滤、水美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p>			
--	--	--	--	--	--	--

			<p>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兴源过滤、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兴源过滤、水美环保以外的名义为兴源过滤、水美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兴源过滤、水美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p> <p>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水美环保所有。</p> <p>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p> <p>（1）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兴源过滤或水美环保终止劳动关系的；</p> <p>（2）兴源过滤或水美环保违反本协议前款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p>			
	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斌；吕勤；盛国祥；双兴棋；王森；吴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仍需至少在中艺生态任职 60 个月。</p> <p>2、在中艺生态任职期限内未经兴源环境同意，不得在兴源环境、中艺生态以外，</p>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从事与兴源环境及中艺生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兴源环境、中艺生态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p> <p>3、在中艺生态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环境、中艺生态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兴源环境、中艺生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兴源环境、中艺生态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兴源环境、中艺生态以外的名义为兴源环境、中艺生态现有客户提供与兴源环境、中艺生态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p>			
	北树民;葛秀芳;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楼华;马秀梅;王俊辉;王征宇;杨树先;姚水龙;张凯申;周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p>	2017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公司/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因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人将对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p> <p>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可以依据竞业禁止约定再延长）。</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p>			
--	--	--	--	--	--	--

			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以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p>	2023年02月01日	2025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p>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宁波市奉化区 财政局	其他承诺	<p>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p> <p>(1)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p>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p>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锦奉科技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兴源环境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锦奉科技所认购的股份因兴源环境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2025 年 05 月 12 日	-	正常履行中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为规范和避免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业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方面的承诺	<p>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相关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p>			
--	----------------	-------	---	--	--	--

			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p>	2025 年 05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	---	--	--	--

			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映国、姜均、朱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需支付审计费 40 万元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路诉兴源环境、杭州中艺、南水北调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646.9	否	已结案	达成调解协议，履行中	/	2025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姚光春诉兴源环境、杭州中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5,800	否	已结案	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韩拥军诉杭州中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600.93	否	仲裁中	/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胡雪亚诉杭	5,210.98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4 年 10	巨潮资讯网

州中艺、长兴蓝阳、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浙江兴艺诉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新疆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公园管理中心(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阜康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974.08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巴东县八宝山服务有限公司诉湖北省正源市政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水美、浙江兴艺、兴源环境、巴东兴东、巴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211.78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湖北省正源市政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水美、浙江兴艺、兴源环境、巴东兴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3,656.07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湖北省正源市政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浙江兴艺、兴源环境、巴东兴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398.16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叶云平诉江苏环球环境	1,584.72	否	一审审理中	/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琼中鑫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o.com.cn)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8,071.43	否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	/					部分审理中，部分结案未执行				/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15,634.44	否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	/					部分审理中，部分结案执行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养殖、饲料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公允价格	5,485.81	42.44%	6,500	否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无	202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485.81	--	6,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兴奉国业

追加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7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680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2.4 亿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款权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质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兴源环保在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王璐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且其为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追认兴奉控股为公司关联方，确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兴奉控股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7、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 14.51 亿元借款全部展期至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期，借款年利率为 4.0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合计 17,000 万元，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不收取担保服务费预计共 85.13 万元，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收取借款利息预计 2,788.19 万元，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不收取借款利息预计 79.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方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及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其他公司或个人租赁房屋、设备等情形。其他公司存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等情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16,240		12,832.5	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年六个月	否	否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19,000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一年	否	否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31,000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一年	否	否
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21,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71,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7,24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2,832.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20,264		3,672.34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43,295		7,323.35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4日	17,500		9,484	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年	否	否
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9日	15,000		8,151.31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五年	否	否
嘉兴兴禾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1日	45,500		22,348.53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	否	否
遵义杭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67,000		46,532.48	连带责任保证			十九年	否	否
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30,000		11,032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	否	否
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73,000		11,982.91	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年	否	否
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28,000		18,825.2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五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25,000		21,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兴源环境望梅路1588号房产		三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5,000		0				三年	是	否
杭州兴	2023年	3,600		0				一年	是	否

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月28日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10,000		0				一年	是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10,000		0				一年	是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5,000		0				一年	是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25,000		0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3,6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9,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8日	10,000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2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5,000		0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	2,300		109.22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3,000		0				二年	是	否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6,500		0				一年	是	否
浙江省疏浚工	2024年10月	1,1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程有限公司	28 日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6,500		4,731.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2 日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	1,000		0				三年	是	否
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1,0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浙江新至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1,000		0						
浙江新至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2 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1,000		0						
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2 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新至领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	1,000		0						
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2 日	10,000		1,069.39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子公司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000		3,268.53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新至双碳科技	2025 年 04 月	11,300		3,130.63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8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3,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9,530.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66,35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5,560.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3,000		0				十年	是	否
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000		19,049.05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	否	否
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31 日	5,500		2,701.47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	否	否
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0,000		11,032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	否	否
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2 日	12,000		8,550	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年	否	否
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730		1,069.39	质押	新至双碳持有的嘉兴嘉储 100% 股权		八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8,000		7,500	质押	中艺生态持有的温州东沙 100% 股权		五年	否	否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500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限公司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6,500		0				一年	是	否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3,700		3,268.53	质押	嘉兴嘉储持有的滁州嘉储100%股权		八年	否	否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3,700		3,268.53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3,202.5		3,130.63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3,202.5		3,130.63	质押	嘉兴嘉储持有的滁州嘉储100%股权		八年	否	否
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7日	1,000		0						
浙江新至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7日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新至领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7日	5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3,80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6,098.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2,0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1,200.2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6,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0,530.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93,59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89,693.97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8,470.7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89,084.7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89,584.7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5 亿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提供 4.55 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0.55 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为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95 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5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7,5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7,500 万股权质押担保。
- 4、公司及子公司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730 万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提供 2,73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股权质押担保。
- 5、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为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7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7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6、公司及子公司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为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202.5 万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202.5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嘉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7、公司及子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 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房产抵押反担保，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未来收款权质押反担保，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 8、公司及子公司宁国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为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 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宁国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未来收款权质押反担保。
- 9、公司及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为宁波市兴奉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提供项目未来收款权质押反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兴源”）、漳州兴源总经理吴志国、漳州兴源生产运营经理王登科因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实施干扰采样行为，致使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所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数据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采集的相关数据严重失真，影响了国家污染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且该失真数据已同步上传至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系统，无法准确反映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值，致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失去有效监管，造成生态损失 33,223.5 元。诏安县人民法院对此出具《刑事判决书》【(2025) 闽 0624 初 89 号】，认定上述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漳州兴源判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对吴志国、王登科判处有期徒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650	0.06%	0	0	0	-126,450	-126,450	766,200	0.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92,650	0.06%	0	0	0	-126,450	-126,450	766,20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2,650	0.06%	0	0	0	-126,450	-126,450	766,200	0.0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2,914,664	99.94%	0	0	0	126,450	126,450	1,553,041,114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552,914,664	99.94%	0	0	0	126,450	126,450	1,553,041,114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553,807,314	100.00%	0	0	0	0	0	1,553,807,31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兼总经理孙明非先生届满离任，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孙明非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25 年 11 月 17 日，孙明非先生原定任期届满六个月，其持有的 183,000 股均予以解除锁定。故公司期末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37,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37,250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詹丽琴女士职工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詹丽琴女士在离职后半年内，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故公司期末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8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0,8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建雄	593,850	0	0	593,8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伏俊敏	129,150	0	0	129,1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孙明非	137,250	0	137,250	0	-	-
詹丽琴	32,400	10,800	0	43,2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合计	892,650	10,800	137,250	766,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213,824,997	不变	0	213,824,997	不适用	0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8%	193,894,674	不变	0	193,894,674	不适用	0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长富业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7%	158,005,112	不变	0	158,005,112	不适用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倚道新弘 18	其他	2.40%	37,278,800	不变	0	37,278,800	不适用	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33,400,000	不变	0	33,400,000	不适用	0
曾勇	境内自然人	1.27%	19,669,400	增加19,289,400股	0	19,669,400	不适用	0
宁波兮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5,696,600	增加15,696,600股	0	15,696,600	不适用	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1%	14,213,000	增加11,284,400股	0	14,213,000	不适用	0
北京利和同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753,570	增加11,753,570股	0	11,753,570	不适用	0
杜双华	境内自然人	0.64%	10,000,000	增加10,000,000股	0	10,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锦奉科技”) 与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新弘 18 号”)、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晨雨传祺贰号”)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与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 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新投集团”) 与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根据协议, 新投集团自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 放弃 213,824,997 股股份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824,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3,824,997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894,674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4,674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005,112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5,112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78,8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0
曾勇	19,6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9,400
宁波兮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6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6,600
楼立峰	14,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3,000
北京利和同同科技有限公司	11,753,57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3,570
杜双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奉科技”)与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弘 18 号”)、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晨雨传祺贰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与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27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278,800 股。</p> <p>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400,000 股。</p> <p>股东曾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4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669,400 股。</p> <p>股东楼立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1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13,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景涛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1330283MAE3F83C65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章维超		12330283730168497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建立健全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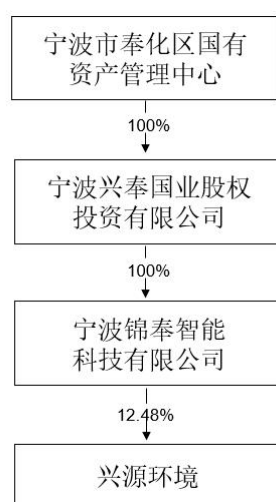
			营者激励约束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的制度办法研究全区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通过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能特科技（002102.SZ）5.32%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	2015 年 06 月 04 日	7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房地 产开发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 可证件为准）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长富业荣六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刘起龙	2010年05月22日	1,000万元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 2026 第 00280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映国、姜均、朱涛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26 第 0028000 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5 年度，贵公司已连续 6 年亏损，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0.62 亿元，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32.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1%，有息负债金额（含关联方计息借款）超人民币 50 亿元。</p> <p>为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编制了贵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编制该</p>	<p>与评价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贵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编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预测，参考贵公司内部经营数据等历史相关数据和贵公司未来计划，评价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假设（包括未来工程款项的收回以及股东流动性支持）的合理性； 3、将贵公司上年度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与本年度业绩进行比较，询问管理层其中重大差异的原因，以评价管

<p>预测涉及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对未来工程款项回款和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贵公司能否取得或重续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额度以为持续经营资金的预测。</p> <p>基于上述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p> <p>由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及编制贵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理层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及可靠性；</p> <p>4、通过抽样检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或相关支持性文件，并考虑管理层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尚未签署协议的融资谈判情况，以评价贵公司对现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额度到期时取得或重续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额度的能力；</p> <p>5、分析管理层在持续经营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敏感性，以及与管理层讨论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应对计划，评价对持续经营结论的影响；</p> <p>6、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之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回收情况、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股东流动支持方案等事项，评价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p> <p>7、评价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持续经营假设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判断。</p>
--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工程施工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以及“五、5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兴源环境 2025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055.57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8.74%。	<p>针对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测试和评价工程施工项目预算编制及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清单及收入成本台账，并与收入成本</p>

<p>兴源环境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定，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在项目开始时预估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并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复核和修订因工程变更等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基于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工程施工收入与成本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明细账进行核对；</p> <p>3、选取主要工程项目，执行如下测试：</p> <p>1)检查合同金额、结算条款及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p> <p>2)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复核合同成本累计发生额；</p> <p>3)检查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并与账务记录中按投入法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进行比较，就合同主要条款、累计已完成产值、工程结算及回款情况等向业主方单位函证，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4)现场察看工程项目形象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项目完工程度，并与账务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5)根据预计合同总成本、已发生合同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检查以履约进度为基础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p> <p>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p>
--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以及“五、5 应收账款”、“五、9 合同资产”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源环境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0,296.5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615.6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80.86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92,928.9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5,316.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611.98 万元。</p>	<p>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和评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并结合客户资信状况、工程项目进展等信息，复核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取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和评价组合划分的适当性以及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相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相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p>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p>
<p>兴源环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管理层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四）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以及“五、22 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源环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5,342.3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9,566.51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5.83 万元。</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且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关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沟通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估值模型的适当性； 3、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沟通，评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客观性； 4、复核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确定的合理性以及与商誉初始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确定口径的一致性； 5、复核管理层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重要假设、基础数据及关键参数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6、复核商誉减值计提数的准确性。 <p>我们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针对商誉减值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p>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065,766.97	547,190,83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411.50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票据	86,055,325.05	55,617,821.78
应收账款	1,016,808,570.55	1,069,794,10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387,673.93	70,564,17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585,397.69	160,292,68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529,366.16	219,080,449.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7,009,475.35	492,755,144.91
持有待售资产	791,50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703,717.78	132,599,584.32
其他流动资产	229,934,345.83	268,762,592.62
流动资产合计	2,811,080,552.36	3,018,157,38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400,896.88	83,050,397.62
长期股权投资	67,448,686.13	59,687,66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879,177.50	60,233,527.61

固定资产	304,675,671.06	231,957,916.91
在建工程	7,871,526.13	40,820,70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52,033.73	14,063,087.00
无形资产	447,068,948.59	505,739,901.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7,758,337.27	57,758,337.27
长期待摊费用	2,598,458.93	2,091,74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85,761.81	148,192,23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1,441,907.00	5,382,576,7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4,281,405.03	6,596,772,304.40
资产总计	9,225,361,957.39	9,614,929,69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1,821,672.88	700,172,37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643,396.23	5,643,396.23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1,043,533.03	1,768,811,063.84
预收款项	1,085,510.63	1,399,957.35
合同负债	157,433,968.88	205,314,83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839,066.24	42,744,191.07
应交税费	33,031,055.55	23,245,527.37
其他应付款	2,360,368,073.29	2,584,940,69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377,097.79	445,962,201.65
其他流动负债	130,532,993.45	110,631,224.09
流动负债合计	6,087,176,367.97	5,958,865,463.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5,850,234.43	1,628,557,13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1,357.40	7,001,456.44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76,700.00	
递延收益	6,894,509.42	2,326,8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63,378.41	17,143,47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811,932.75	738,494,42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218,112.41	2,893,523,327.99
负债合计	8,525,394,480.38	8,852,388,79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3,807,314.00	1,553,807,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7,737,673.37	1,549,041,86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专项储备	6,020,390.41	6,501,873.93
盈余公积	41,362,383.28	41,362,383.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1,082,128.02	-2,763,974,1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5,633.04	91,239,271.87
少数股东权益	637,621,843.97	671,301,62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67,477.01	762,540,90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5,361,957.39	9,614,929,692.86

法定代表人：邬永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志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7,976.64	142,173,3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228,883.28	57,405,43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724.00	130,479.00
其他应收款	1,930,647,800.66	1,666,814,94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8,519.70	78,296,290.96
流动资产合计	2,012,488,904.28	1,944,820,48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8,037,342.36	3,603,510,82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00,000.00	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663,052.23	99,097,325.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54,614.31	45,290,741.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855,008.90	3,754,998,893.11
资产总计	5,752,343,913.18	5,699,819,37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235,555.56	240,271,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408,754.96	39,427,334.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0,022.35	2,085,690.18
应付职工薪酬	4,737,306.19	6,974,834.40

应交税费	1,977,623.17	1,783,475.18
其他应付款	3,263,037,754.52	3,300,263,152.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23.29	27,631.33
流动负债合计	4,113,478,540.04	3,660,833,45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76,7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700.00	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115,655,240.04	4,160,833,45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3,807,314.00	1,553,807,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627,311.80	1,496,898,43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500,000.00	-295,5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62,383.28	41,362,383.28
未分配利润	-1,333,608,335.94	-1,257,582,2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688,673.14	1,538,985,92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2,343,913.18	5,699,819,374.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722,804.37	1,051,116,151.83
其中：营业收入	906,722,804.37	1,051,116,15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5,317,578.02	1,293,998,360.89
其中：营业成本	784,484,421.67	891,665,11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92,019.27	14,299,852.95
销售费用	15,035,635.60	20,254,440.11
管理费用	120,771,004.54	113,324,468.87
研发费用	43,919,506.64	47,934,609.35
财务费用	158,714,990.30	206,519,877.98
其中：利息费用	260,175,765.29	301,290,628.21
利息收入	106,943,291.99	102,900,800.37
加：其他收益	5,094,225.46	5,836,06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08,964.95	-6,579,16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921.98	-2,526,99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489.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633.76	-109,56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434,441.55	-39,508,73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7,759.13	-85,330,55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80,697.81	54,571,896.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21,201.61	-314,002,257.45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959.50	3,058,868.27
减：营业外支出	8,410,871.47	1,795,57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76,113.58	-312,738,968.23
减：所得税费用	83,683,834.89	43,765,97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59,948.47	-356,504,943.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57,599.06	-356,504,94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4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07,965.69	-302,262,027.10
2.少数股东损益	-26,351,982.78	-54,242,91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459,948.47	-356,504,94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07,965.69	-302,262,02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1,982.78	-54,242,916.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62	-0.19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62	-0.1945

法定代表人：邬永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志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1,528.97	40,646,568.44
减：营业成本	10,135,538.82	16,367,227.51
税金及附加	1,817,297.65	8,164,567.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801,284.37	27,493,391.32
研发费用	325,978.79	
财务费用	30,080,305.89	79,923,149.35
其中：利息费用	154,042,292.51	189,488,428.48
利息收入	125,578,041.69	112,555,084.46
加：其他收益	407,708.87	57,39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626.06	-2,555,04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2,572.28	-2,555,04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2,746.03	-1,996,617.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6.74	53,208,278.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80,963.03	-42,587,755.54
加：营业外收入	105,236.49	5.00
减：营业外支出	2,350,403.13	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6,129.67	-42,587,751.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6,129.67	-42,587,75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6,129.67	-42,587,75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26,129.67	-42,587,751.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151,794.53	1,463,248,26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848.64	17,231,64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55,767.53	124,838,8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46,410.70	1,605,318,7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505,827.92	1,092,626,10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84,711.35	185,750,12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87,573.61	50,871,25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76,790.74	121,490,7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354,903.62	1,450,738,2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1,507.08	154,580,45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54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29,509.70	88,57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9,52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5,194.45	134,271,32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23,098.85	19,962,70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5,542.59	2,2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81,86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30,510.78	22,375,20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5,316.33	111,896,11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7,263.64	3,803,048.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7,263.64	3,803,0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845,537.29	838,979,28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38,997.44	650,066,11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401,798.37	1,492,848,44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863,893.55	1,499,902,28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83,042.14	167,187,074.9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53,301.80	260,500,3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200,237.49	1,927,589,66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439.12	-434,741,21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99.40	116,76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32,847.77	-168,147,875.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08,683.16	570,256,55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75,835.39	402,108,683.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50.00	5,709,09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31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22,595.12	632,392,5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46,845.12	639,312,91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5,000.00	2,678,17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6,250.07	16,336,2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499.33	11,693,6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98,200.20	382,591,5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92,949.60	413,299,6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46,104.48	226,013,2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0.00	86,00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5,500.00	86,00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139.84	9,9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2,142.01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281.85	100,009,9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218.15	-14,003,4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64,745.45	209,464,74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464,745.45	449,464,74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4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6,888.90	32,259,61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06,888.90	603,759,61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57,856.55	-154,294,8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28,029.78	57,714,927.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72,833.58	11,557,9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803.80	69,272,833.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55 3,80 7,31 4.00				1,54 9,04 1,86 2.99		- 295, 500, 000. 00	6,50 1,87 3.93	41,3 62,3 83.2 8		- 2,76 3,97 4,16 2.33		91,2 39,2 71.8 7	671, 301, 629. 70	762, 540, 901. 57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3,807.314.00				1,549,041,862.99				-295,500.00	6,501,873.93	41,362,383.28			-2,763,974.162.33	91,239,271.87	671,301,629.70	762,540,90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95,810.38					-481,483.52				-227,107,965.69	-28,893,638.83	-33,679,785.73	-62,573,42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107,965.69	-227,107,965.69	-26,351,982.78	-253,459,94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695,810.38										198,695,810.38	-7,132,777.19	191,563,033.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17,263.64	10,517,263.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198,695,810.38								198,695,810.38	-17,650,040.83	181,045,769.5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481,483.52					481,483.52	195,025.76	676,509.28
1. 本期提取								8,448,177.52					8,448,177.52	907,096.50	9,355,274.02
2. 本期使用								8,929,661.04					8,929,661.04	1,102,122.26	10,031,783.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3,807,314.00				1,747,737,673.37			-295,500,000.00	6,020,390.41	41,362,383.28			-2,991,082,112.02	62,345,633.04	699,967,477.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3,807,314.00				1,433,697,982.32			-295,500,000.00	7,203,639.13	41,362,383.28			-2,461,712,135.23	278,859,183.50	1,001,350,758.81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3,807,314.00				1,433,697,982.32				-295,500,000.00	7,203,639.13	41,362,383.28			-2,461,712,135.23	278,859,183.50	722,491,575.31	1,001,350,75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43,880.67					-701,765.20				-302,262,027.10	-187,619,911.63	-51,189,945.61	-238,809,85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262,027.10	-302,262,027.10	-54,242,916.18	-356,504,94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43,880.67										115,343,880.67	3,608,454.71	118,952,33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03,048.00	3,803,0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5,343,880.67								115,343,880.67	-194,593.29	115,149,287.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701,765.20						701,765.20	555,484.14	1,257,249.34
1. 本期提取							8,441,517.93						8,441,517.93	701,095.31	9,142,613.24
2. 本期使用							9,143,283.13						9,143,283.13	1,256,579.45	10,399,862.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3,807.31			1,549,041.862.99		-295,500.00	6,501,873.93	41,362,383.28		-2,763,974.162.33		91,239,271.87	671,301,629.70	762,540,901.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1,553,807.31				1,496,898.43		-295,500.00	41,362,383.28		-1,257,249.34		1,538,985.92

期末余额	4.00				2.10		0,000.00		8	582,206.27		3.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3,807.31 4.00				1,496,898.43 2.10		- 295,500,000.00		41,362,383.28	- 1,257,582,206.27		1,538,985.92 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728,879.70					- 76,026,129.67		97,702,75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6,026,129.67		- 76,026,12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728,879.70							173,728,879.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3,728,879.70							173,728,879.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53,807,314.00				1,670,627,311.80		-295,500,000.00	41,362,383.28	-1,333,608,335.94			1,636,688,67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3,807,314.00				1,401,715,925.53		-295,500,000.00	41,362,383.28	-1,214,994,454.34			1,486,391,1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3,807.31 4.00			1,401,715.92 5.53		-295,500,000.00		41,362,383.28	-1,214,994.45 4.34		1,486,391.16 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82,506.57					-42,587,751.93		52,594,75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87,751.93		-42,587,75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182,506.57							95,182,506.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182,506.57							95,182,506.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3,807.31 4.00			1,496,898.43 2.10		- 295,500,000.00		41,362,383.28	- 1,257,582.20 6.27			1,538,985.92 3.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韩肖芳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99,937 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1,232 股，定向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737 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15,172 股；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4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10 月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3,718 股；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 元回购注销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12 位股东的合计有限售条件股

份 10,623,743 股；经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 1.92 元/股的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0,000 股；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000 股。2023 年度已完成回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1,553,807,314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553,807,314 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4409H；法定代表人：邬永本；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环保行业，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及农牧装备、环境综合治理、数智能碳。

本公司之母公司系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奉科技”），最终控制方系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与上年末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63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定义简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定义简称
1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疏浚	33	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诏安西溪
2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兴源设备	34	广西玉林市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兴源
3	遵义杭兴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遵义杭兴源	35	新至双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双碳
4	遵义杭播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遵义杭播源	36	新至储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储能浙江
5	兴源国合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国合装备	37	新至储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储能合肥
6	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兴艺生态	38	浙江新至领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领碳
7	湖州利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阳农业	39	浙江新至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至绿能
8	湖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中卉	40	新至交典（浙江）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交典
9	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中卉	41	嘉兴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嘉储
10	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	鼓山建设	42	滁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嘉储
11	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东沙	43	青岛易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易兴源
12	嘉祥县中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嘉祥中瑞	44	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旅游
13	宁国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	宁国山水	45	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敖汉兴敖
14	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碳和	46	交口县新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交口城建
15	上海创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韬	47	交口县城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交口生态
16	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源邦	48	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蓝阳
17	浙江新至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数能	49	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梧州兴源
18	浙江新至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数碳	50	南平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南平兴源
19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美环保	51	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漳平水利
20	杞县水美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杞县水美	52	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巴东水务
21	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青田水美	53	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水利
22	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乘三备	54	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宿稻香城
23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三源	55	杭州三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师环境
24	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节能	56	夏津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兴源
25	兴源环境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兴源湖州	57	宁波兴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兴奉
26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生态	58	宁波兴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兴奉生态

27	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临海兴源	59	杭州兴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兴水生态
28	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生态	60	杭州兴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兴政生态
29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汇德	61	浙江新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至能源
30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新牧	62	怀化市新至中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怀化新至
31	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大悟兴源	63	杭州兴源浙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源浙疏
32	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漳州兴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约 32.76 亿。根据本集团的财务预算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的预计情况，同时考虑现控股股东锦奉科技、前控股股东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以及第一大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等事项，具体包括：

①聚焦业务攻坚，做强核心板块：环保设备业务稳固规模、提升毛利，通过对标行业龙头、加大技术创新、拓展海外市场、延伸产业链条增强竞争力；农牧装备业务加速市场化转型，以利润增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体现改革成效；集中攻坚历史项目，实现确权、收款、涉诉化解全流程突破；疏浚业务全力推进回款工作，冲刺年度营收目标；依托奉化区域主体优势，快速拓展市政水利项目，恢复并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重点布局数智能源、虚拟电厂、碳资产开发三大领域，打造标杆项目与核心产品；深化区域战略合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业务模式，推动板块快速成长为公司支柱业务。

②深化改革优化，强化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向精细化纵深发展，同步强化现金流全周期管控，完成各个项目贷三年的还本延后工作。

③狠抓历史回款，保障资金回笼：力争实现收款规模的突破。通过落实“领导包联、分类催收、依法维权、资产盘活、考核激励、部门协同”六项核心举措，攻坚克难全方位推进清收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回笼，为经营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

④激发人才活力，强化团队支撑：市场化引进工程、资本、风控等关键领域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强挂钩，树立“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

⑤深化股东协同赋能：锦奉科技与新投集团将持续推进《合作备忘录》中未完成事项，提升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2026 年本集团预计将继续获得控股大股东提供的约 3 亿元担保支持。

⑥支持兴艺生态健康发展：锦奉科技将在依法合规基础上，力争未来三年每年协调相关方为子公司兴艺生态提供 3 亿元左右的业务赋能支持。新投集团也将持续提供业务赋能，进一步协调开放新希望集团内部业务场景，支持兴艺生态的业务发展。

管理层基于上述事项预计本集团能够获得足够资金以支持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经营及偿债所需，并确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个项目坏账准备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笔款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个项目坏账准备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笔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笔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笔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笔款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资产总额 1%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该主体营业收入大于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未决诉讼	诉讼标的金额大于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则合并当期期末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②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③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处置子公司时，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附注五、13 或附注五、11）。

⑤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且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五、13、③、b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④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⑥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划分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按照单项和组合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b.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d.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⑦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①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对于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5)。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b.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5)。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或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相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或者存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年)	3%/5%	2.38%-19.40%
机器设备(包括工程船舶)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10%	9.00%-19.40%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10%	18.00%-19.4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本集团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系用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生物资产的计量

本集团按成本模式计量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其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资产在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已达到郁闭：

-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集团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 用特定容器培育的苗木，视为已达到郁闭。

收获或出售林木资产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林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使用权资产

①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建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期限(年)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3.5-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	7.5	预计受益期限

BOT 特许经营权	24-30	特许经营期限
-----------	-------	--------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不含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则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五、24；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8、股份支付

①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按

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②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工程承包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水利疏浚、农业农村生态、园林绿化及市政环保工程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b.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主要包含转让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是否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实物转移、法定所有权转移、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以及客户接受商品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并经检测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PPP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 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的(通常包括提供建造服务且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于建设阶段,在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基础上,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之前,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混合模式下，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运营阶段，本集团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运营成本、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建设-移交合同(以下称“BT”)

本集团对于 BT 项目建设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于建设阶段，在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基础上，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于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款项，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本集团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如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对于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例如直接拨付的财政贴息初始确认时冲减了相关资产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9 和附注五、27。

①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9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5、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①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6、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联营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8、债务重组

①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本集团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

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 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债务人本集团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集团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9、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定。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工程审价完成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定期

复核各项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并需要对于各项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等修订将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报表项目。

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④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系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或有对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本集团需要运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并对其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或估值复核时，需对行业状况、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或复核，并评价所选择折现率的合理性。这些相关假设具有的不确定性将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估值产生影响。

⑤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⑥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产生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19 号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项规定。本集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5%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
浙江新至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本集团内一般纳税人的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及有形动产租赁业务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养殖设备生产销售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13%；建筑服务收入及不动产租赁业务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9%，运维业务及建筑设计等其他服务收入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的建筑服务工程项目及房屋租赁所适用的征收率分别为 3%、5%；本集团内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兴源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17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疏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60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202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新至数碳 2025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000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202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新至碳和 2025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1011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202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以及部分子公司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外，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047.09	72,978.59
银行存款	382,180,316.26	473,112,145.64
其他货币资金	10,836,403.62	74,005,709.91
合计	393,065,766.97	547,190,834.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411.5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09,411.50	
其中：		
合计	709,411.5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碳资产交易权利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929,910.64	26,678,107.72
商业承兑票据	30,125,414.41	28,939,714.06
合计	86,055,325.05	55,617,821.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105,325.05	100.00%	50,000.00		86,055,325.05	55,617,821.78	100.00%			55,617,821.78
其中:										
合计	86,105,325.05	100.00%	50,000.00		86,055,325.05	55,617,821.78	100.00%			55,617,82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50,000.00	5.00%
其他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29,175,414.41		
非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	55,929,910.64		

合计	86,105,325.05	50,000.0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78,170.00
合计	478,17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067,587.50	17,879,862.21
商业承兑票据		26,322,223.38
合计	61,067,587.50	44,202,085.59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3,898,294.27	597,043,786.40
1 至 2 年	300,523,275.98	243,323,221.80
2 至 3 年	123,040,687.97	119,558,453.33
3 年以上	535,503,056.04	538,094,639.15

3 至 4 年	71,639,259.00	86,440,948.63
4 至 5 年	64,092,231.43	56,473,517.31
5 年以上	399,771,565.61	395,180,173.21
合计	1,502,965,314.26	1,498,020,100.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51,145.49	12.75%	131,845,864.66	68.79%	59,805,280.83	191,593,893.99	12.79%	110,125,529.60	57.48%	81,468,364.3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314,168.77	87.25%	354,310,879.05	27.02%	957,003,289.72	1,306,426,206.69	87.21%	318,100,463.60	24.35%	988,325,743.09
其中:										
工程类款项	589,176,295.40		209,258,541.56	35.52%	379,917,753.84	688,911,915.17		200,561,601.79	29.11%	488,350,313.38
其他类款项	722,137,873.37		145,052,337.49	20.09%	577,085,535.88	617,514,291.52		117,538,861.81	19.03%	499,975,429.71
合计	1,502,965,314.26	100.00%	486,156,743.71		1,016,808,570.55	1,498,020,100.68	100.00%	428,225,993.20		1,069,794,107.4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8,225,993.20	64,926,098.03	-169,535.04	-6,967,077.84	141,265.36	486,156,743.71
合计	428,225,993.20	64,926,098.03	-169,535.04	-6,967,077.84	141,265.36	486,156,743.7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67,077.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63,725.74	债务人破产重整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6,463,725.7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3,561,226.29	1,163,561,226.29	15.66%	
第二名	6,231,347.83	1,045,993,563.62	1,052,224,911.45	14.16%	2,264,230.53
第三名		729,668,795.22	729,668,795.22	9.82%	
第四名		487,984,692.92	487,984,692.92	6.57%	
第五名	978,564.50	418,888,940.61	419,867,505.11	5.65%	3,458,317.31
合计	7,209,912.33	3,846,097,218.66	3,853,307,130.99	51.86%	5,722,547.8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其中: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PPP 项目	1,102,612,272.54	81,232,025.15	1,021,380,247.39	790,366,744.02	137,994,635.54	652,372,108.48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非 PPP 项目	96,397,225.06	48,804,291.93	47,592,933.13	99,891,782.71	52,869,207.40	47,022,575.31
未到期质保金	33,159,932.99	2,663,653.82	30,496,279.17	41,554,863.14	3,455,933.70	38,098,929.44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其中: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PPP 项目	4,287,730,130.21		4,287,730,130.21	4,952,366,180.61	0.00	4,952,366,180.61
工程承包相关	409,389,750.59	20,469,487.54	388,920,263.05	429,088,042.28	21,454,402.12	407,633,640.16

的合同资产-非 PPP 项目						
减：列报于无形资产的合同资产	-27,668,470.60		-27,668,470.60	250,089,747.89	-27,928,239.05	222,161,508.84
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362,673,932.15	-81,232,025.15	5,281,441,907.00	5,492,643,176.74	110,066,396.49	5,382,576,780.25
合计	538,946,908.64	71,937,433.29	467,009,475.35	570,534,688.13	77,779,543.22	492,755,144.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9,345.85	32,427,135.42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合计	-2,249,345.85	32,427,135.4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7,135.42	项目完成终稿工程结算	无	原坏账准备依据账面资产原值与预计项目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
合计	32,427,135.42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585,397.69	160,292,681.45
合计	193,585,397.69	160,292,681.4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845,300.67	77,231,793.21
往来款	221,173,843.82	218,852,524.78
备用金	1,057,320.80	1,740,057.46
其他	63,213,273.68	9,862,939.62
坏账准备	-167,704,341.28	-147,394,633.62
合计	193,585,397.69	160,292,681.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32,178.75	13,590,377.06
1 至 2 年	10,499,271.61	5,473,039.13
2 至 3 年	5,331,043.53	13,110,186.87
3 年以上	281,827,245.08	275,513,712.01
3 至 4 年	12,793,782.53	29,452,225.63
4 至 5 年	27,970,735.17	23,095,127.20
5 年以上	241,062,727.38	222,966,359.18
合计	361,289,738.97	307,687,315.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069,888.03	45.41%	122,680,825.68	74.77%	41,389,062.35	150,098,612.67	48.78%	108,242,330.32	72.11%	41,856,282.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19,850.94	54.59%	45,023,515.60	22.83%	152,196,335.34	157,588,702.40	51.22%	39,152,303.30	24.84%	118,436,399.10
其中: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性质款项	76,902,621.47				76,902,621.47	78,971,850.67				78,971,850.67
工程类款项	54,779,489.48		38,013,388.08	69.39%	16,766,101.40	64,299,095.68		34,218,666.36	53.22%	30,080,429.32
其他类款项	65,537,739.99		7,010,127.52	10.70%	58,527,612.47	14,317,756.05		4,933,636.94	34.46%	9,384,119.11
合计	361,289,738.97	100.00%	167,704,341.28		193,585,397.69	307,687,315.07	100.00%	147,394,633.62		160,292,681.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936,726.82		45,457,906.80	147,394,633.6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4,217,746.32		4,217,746.32	0.00
本期计提	10,114,966.21		10,396,722.45	20,511,688.66
本期转回			40,000.00	40,000.00
本期核销			161,981.00	161,98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833,946.71		59,870,394.57	167,704,341.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7,394,633.62	20,511,688.66	-40,000.00	161,981.00		167,704,341.28
合计	147,394,633.62	20,511,688.66	-40,000.00	161,981.00		167,704,341.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4,140,705.87	7 年以上	28.82%	62,784,423.52
第二名	应收征迁款	51,435,253.30	1 年以内	14.24%	2,571,762.67
第三名	保证金	45,100,000.00	7 年以上	12.48%	
第四名	往来款	18,908,417.23	5 至 6 年	5.23%	9,454,208.62
第五名	往来款	17,000,000.00	7 年以上	4.71%	17,000,000.00
合计		236,584,376.40		65.48%	91,810,394.81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80,856.61	74.30%	53,065,989.40	75.20%
1 至 2 年	3,962,951.69	7.71%	2,292,526.79	3.25%

2 至 3 年	917,399.60	1.79%	1,637,059.98	2.32%
3 年以上	8,326,466.03	16.20%	13,568,596.21	19.23%
合计	51,387,673.93		70,564,172.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账面价值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 20,629,730.88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为 40.15%。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01,107.83	2,282,824.06	49,918,283.77	57,185,202.42	3,201,169.19	53,984,033.23
在产品	58,647,544.08		58,647,544.08	42,412,916.42		42,412,916.42
库存商品	17,563,058.42	258,824.90	17,304,233.52	12,908,553.24	2,018,976.29	10,889,576.95
合同履约成本	77,524,550.00	4,887,164.10	72,637,385.90	81,365,673.84		81,365,673.84
发出商品	23,128,896.70	106,977.81	23,021,918.89	30,428,248.94		30,428,248.94
合计	229,065,157.03	7,535,790.87	221,529,366.16	224,300,594.86	5,220,145.48	219,080,449.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1,169.19	2,282,824.06		3,201,169.19		2,282,824.06
库存商品	2,018,976.29			1,760,151.39		258,824.90
合同履约成本		4,887,164.10				4,887,164.10
发出商品		106,977.81				106,977.81
合计	5,220,145.48	7,276,965.97		4,961,320.58		7,535,790.87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资产	791,501.55		791,501.55	2,456,208.00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合计	791,501.55		791,501.55	2,456,208.00		

其他说明：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BT 项目应收款	50,079,587.59	37,234,858.96
长期应收款-其他	3,219,266.10	6,726.29
其他	95,404,864.09	95,357,999.07
合计	148,703,717.78	132,599,584.3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	204,304,481.21	194,359,060.62
定期存单	20,000,000.00	70,000,000.00
预缴税费	5,629,864.62	4,403,532.00
合计	229,934,345.83	268,762,592.62

其他说明：

1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收益的利 得	收益的损 失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入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杭州兴源 礼瀚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 (有 限合伙)	4,500,000.0 0	4,500,000.0 0				295,500.00		
福建水投 集团南平 建阳水美 城市项目 管理有限 公司	3,500,000.0 0	3,500,000.0 0						
杭州兴源 浙疏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 (有 限合伙)		2,6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0	10,600,000.00				295,500.00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应 收款	55,912,009.2 4	4,139,823.59	51,772,185.6 5	55,261,101.3 8	1,782,049.42	53,479,051.9 6	
其他	93,298,154.8 2	24,370,589.9 0	68,927,564.9 2	91,385,105.0 8	24,572,174.1 7	66,812,930.9 1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 59,034,075.1 8	- 5,735,221.49	- 53,298,853.6 9	- 39,394,005.0 4	- 2,152,419.79	- 37,241,585.2 5	
合计	90,176,088.8 8	22,775,192.0 0	67,400,896.8 8	107,252,201.42	24,201,803.8 0	83,050,397.6 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201,803.80		24,201,803.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26,560.27		2,526,560.27
本期转回		-370,370.37		-370,370.37
其他变动		-3,582,801.70		-3,582,801.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75,192.00		22,775,192.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其他变动系坏账准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BT 项目应收款	0.00	2,357,774.17			-2,357,774.17	0.00
其他	24,201,803.80	168,786.10	-370,370.37		-1,225,027.53	22,775,192.00
合计	24,201,803.80	2,526,560.27	-370,370.37		-3,582,801.70	22,775,192.00

1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07,056.65				-582,137.63						31,024,919.02	
福建水投集团浦城县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615,500.00				-401,987.48						13,213,512.52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3,847,160.17				-658,251.24						3,188,908.93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14,695.36				42,929.96						10,057,625.32	
十堰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3,249.71			573,053.78	-30,195.93						0.00	
海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74,827.35	174,827.35									174,827.35	174,827.35
北京新至庞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549.48						198,450.52	
新华昶(北京)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		-34,730.18						9,765,269.82	
小计	59,862,489.24	174,827.35	10,000,000.00	573,053.78	-1,665,921.98						67,623,513.48	174,827.35
合计	59,862,489.24	174,827.35	10,000,000.00	573,053.78	-1,665,921.98						67,623,513.48	174,827.3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账面原值	3,923,445.48	
公允价值变动	-3,923,445.48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882,737.18			109,882,73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882,737.18			109,882,737.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49,209.57			49,649,209.57
2.本期增加金额	4,354,350.11			4,354,350.11
(1) 计提或摊销	4,354,350.11			4,354,35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003,559.68			54,003,55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879,177.50			55,879,177.50
2.期初账面价值	60,233,527.61			60,233,527.6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年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向银行抵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七、27。

1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4,675,671.06	231,957,916.91
合计	304,675,671.06	231,957,916.9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929,132.25	409,511,440.36	50,909,792.17	697,350,364.78
2.本期增加金额	735,495.17	134,786,219.92	2,350,564.03	137,872,279.12
(1) 购置	31,683.17	19,266,686.41	2,350,564.03	21,648,933.61
(2) 在建工程转入	703,812.00	92,532,179.66		93,235,991.6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2,987,353.85		22,987,35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9,302.00	34,803,686.12	25,434,594.39	74,087,582.51
(1) 处置或 报废	13,849,302.00	34,803,686.12	2,447,240.54	51,100,228.66
(2) 其他减少			22,987,353.85	22,987,353.85
4.期末余额	223,815,325.42	509,493,974.16	27,825,761.81	761,135,061.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698,257.59	300,729,072.35	27,820,962.56	458,248,29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9,377.56	22,624,611.66	1,466,602.32	34,100,591.54
(1) 计提	10,009,377.56	20,472,626.37	1,466,602.32	31,948,606.25
(2) 其他增加		2,151,985.29		2,151,985.29
3.本期减少金额	12,150,587.36	25,962,261.03	4,318,355.09	42,431,203.48
(1) 处置或 报废	12,150,587.36	25,962,261.03	2,166,369.80	40,279,218.19
(2) 其他减少			2,151,985.29	2,151,985.29
4.期末余额	127,557,047.79	297,391,422.98	24,969,209.79	449,917,68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75,665.52	68,489.85	7,144,155.37
2.本期增加金额		6,103,786.15		6,103,786.15
(1) 计提		6,103,786.15		6,103,786.15
3.本期减少金额		6,637,741.90	68,489.85	6,706,231.75
(1) 处置或 报废		6,637,741.90	68,489.85	6,706,231.75
4.期末余额		6,541,709.77		6,541,709.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258,277.63	205,560,841.41	2,856,552.02	304,675,671.06
2.期初账面价值	107,230,874.66	101,706,702.49	23,020,339.76	231,957,916.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346,338.68	27,398,438.62	437,923.62	4,509,976.44	
运输工具及其他	4,118,897.80	3,906,056.98		212,840.82	
合计	36,465,236.48	31,304,495.60	437,923.62	4,722,817.2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七、2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71,526.13	40,820,708.20
合计	7,871,526.13	40,820,708.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871,526.13		7,871,526.13			
安徽凤阳 15MW/45MWh 储能项目				39,372,985.16		39,372,985.16
江苏其美纺织 材料有限公司 400KW/860KW h 储能项目				1,057,876.10		1,057,876.10
青田水美水务 有限公司 0.3MW/0.645M Wh 储能项目				389,846.94		389,846.94
合计	7,871,526.13		7,871,526.13	40,820,708.20		40,820,708.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7,076,877.26		17,076,877.26	8,057,522.13	1,147,829.00	7,871,526.13	100.00%	95%				其他
食堂改造	703,812.00		703,812.00	703,812.00			100.00%	100.00%				其他
安徽凤阳 15M W/45 MWh 储能 项目	42,295,903.82	39,372,985.16	2,922,918.66	42,295,903.82			100.00%	100.00%	345,066.49	304,333.16	10.4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江苏其美 纺织材 料有限		1,057,876.10			1,057,876.10		100.00%	100.00%				其他

公司 400K W/86 0KW h 储 能项 目												
青田 水美 水务 有限 公司 0.3M W/0. 645M Wh 储 能项 目	410,7 29.64	389,8 46.94	20,88 2.70	410,7 29.64			100.0 0%	100. 00%	23,34 6.94	7,424 .15	35.55 %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安徽 白帝 乳业 400K W/86 0KW h 储 能项 目	847,9 40.07		847,9 40.07	847,9 40.07			100.0 0%	100. 00%				其他
凤阳 正泰 二期 18.33 MW/ 55M WH 用户 侧储 能项 目	40,92 0,084 .00		40,92 0,084 .00	40,92 0,084 .00			100.0 0%	100. 00%	194,2 22.22	194,2 22.22	0.47 %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102,2 55,34 6.79	40,82 0,708 .20	62,49 2,514 .69	93,23 5,991 .66	2,205 ,705. 10	7,871 ,526. 13			562,6 35.65	505,9 79.5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68,283.39	693,853.78	19,962,137.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93,129.51		2,993,129.51
(1) 新增租赁	2,993,129.51		2,993,12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4,828,570.92	693,853.78	15,522,424.70
(1) 终止合同或处置	14,828,570.92	693,853.78	15,522,424.70
4.期末余额	7,432,841.98		7,432,841.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51,245.14	247,805.03	5,899,050.17
2.本期增加金额	3,635,443.57	49,561.02	3,685,004.59
(1) 计提	3,635,443.57	49,561.02	3,685,004.59
3.本期减少金额	6,505,880.46	297,366.05	6,803,246.51
(1) 处置	6,505,880.46	297,366.05	6,803,246.51
4.期末余额	2,780,808.25		2,780,80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2,033.73		4,652,03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617,038.25	446,048.75	14,063,087.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BOT 项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256,116.00	70,347,780.28		11,066,361.30	625,544,105.43	3,974,666.67	793,189,029.68
2.本期增加金额					831,092.08		831,092.08
(831,092.08		831,092.08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197,416.00				7,263,440.26		24,460,856.26
(
1) 处置	17,197,416.00						17,197,416.00
(2) 其他					7,263,440.26		7,263,440.26
4.期末余额	65,058,700.00	70,347,780.28		11,066,361.30	619,111,757.25	3,974,666.67	769,559,265.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356,138.52	70,347,780.28		8,139,122.08	137,685,545.92	3,007,257.92	241,535,84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769.37			883,375.18	20,304,830.75	509,226.92	23,060,202.22
(
1) 计提	1,362,769.37			883,375.18	20,304,830.75	509,226.92	23,060,202.22
3.本期减少金额	4,823,389.58				287,238.45		5,110,628.03
(
1) 处置	4,823,389.58						4,823,389.58
(2) 其他					287,238.45		287,238.45
4.期末余额	18,895,518.31	70,347,780.28		9,022,497.26	157,703,138.22	3,516,484.84	259,485,41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5,913,283.27		45,913,283.27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1,614.73		17,091,614.73
(
1) 计提					17,091,614.73		17,091,614.7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004,898.00		63,004,898.00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46,163,181.6 9	0.00		2,043,864.04	398,403,721. 03	458,181.83	447,068,948. 59
2.期初 账面价值	59,899,977.4 8	0.00		2,927,239.22	441,945,276. 24	967,408.75	505,739,901. 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无形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七、27。

账面原值中其他减少主要为子公司大悟兴源根据决算结果调整减少 6,165,556.42 元，子公司临海兴源根据土地出让协议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1,078,740.00 元；累计摊销中其他减少为子公司临海兴源根据土地出让协议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287,238.45 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福建省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62,384,899.5 2	27,308,240.5 7	35,076,658.9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拟提前将特许经营权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特许经营权的回购价格按《诏安金都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回特许经营权涉及的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东梧村城东污水处理厂内的建(构)筑物

							及机器设备 市场价值资 产评估报 告》(闽莆 阳评报字 [2025]第 075号)出 具的资产评 估价格确 认。根据资 产评估价格 与特许经营 权账面净值 之间的差 额,公司在 以前年度已 计提减值 1,798.50万 元的基础上 增加计提减 值金额 1709.16万 元,累计计 提减值 3507.67万 元
合计	62,384,899.5 2	27,308,240.5 7	35,076,658.9 5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浙江疏浚	124,212,382.58					124,212,382.58
兴艺生态	753,207,394.49					753,207,394.49
新至碳和	476,003,699.60					476,003,699.60
合计	1,353,423,476. 67					1,353,423,476. 6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疏浚	124,212,382.58					124,212,382.58
兴艺生态	753,207,394.49					753,207,394.49
新至碳和	418,245,362.33					418,245,362.33
合计	1,295,665,139. 40					1,295,665,139. 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新至碳和的相关经营业务均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故分别认定为单独的资产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长期资产，不包括营运资金、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57,758,337.27	63,000,000.00	0.00	5 年	根据新至碳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预测。新至碳和主要业务为智慧环保集成业务，新至碳和 2026 年至 2030 年预计销售收	稳定期为 2031 年及以后，稳定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1.93%	根据新至碳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稳定期收入增长为 0%，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入增长率分别为-1.35%、6.04%、6.03%、5.15%、2.80%。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57,758,337.27	63,000,000.00	0.00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091,748.43	2,000,755.46	1,494,044.96		2,598,458.93
合计	2,091,748.43	2,000,755.46	1,494,044.96		2,598,458.93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维修费、装修费等。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540,363.01	69,869,659.29	688,657,652.30	105,899,13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783,266.09	29,470,700.12	118,233,630.74	30,014,471.11
可抵扣亏损	291,193,932.77	68,016,336.01	288,234,209.67	65,011,290.76
预提费用影响所得税	228,820.82	37,260.42		
递延收益	4,848,556.87	727,283.53		
租赁负债	2,310,103.36	573,892.84	9,223,532.88	2,305,34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3,445.48	588,516.82		
合计	759,828,488.40	169,283,649.03	1,104,349,025.59	203,230,240.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318,975.48	6,001,269.40	51,830,081.30	7,774,512.19
PPP 项目收益确认差异	375,522,927.84	93,880,731.96	248,983,994.73	62,245,998.69
使用权资产	2,245,170.04	561,292.51	8,643,859.60	2,160,96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811.72	17,971.76		
合计	415,206,885.08	100,461,265.63	309,457,935.63	72,181,475.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97,887.22	109,485,761.81	55,038,003.06	148,192,23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97,887.22	40,663,378.41	55,038,003.06	17,143,472.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191,944.83	553,137,452.33
可抵扣亏损	1,347,128,509.35	1,475,014,650.27
合计	2,312,320,454.18	2,028,152,10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230,692,797.25	
2026 年度	140,855,182.34	210,663,929.50	
2027 年度	64,726,829.93	244,289,411.84	
2028 年度	185,557,963.92	457,223,730.06	
2029 年度	84,582,200.10	332,144,781.62	
2030 年度及以后年度	871,406,333.06		
合计	1,347,128,509.35	1,475,014,650.27	

其他说明：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PPP 项目 (注 1)	5,362,673,932.15	81,232,025.15	5,281,441,907.00	5,492,643,176.74	110,066,396.49	5,382,576,780.25
其他 (注 2)	191,701,849.14	96,296,985.05	95,404,864.09	191,654,984.12	96,296,985.05	95,357,999.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2)	-	-96,296,985.05	-95,404,864.09	-	-96,296,985.05	-95,357,999.07
合计	5,362,673,932.15	81,232,025.15	5,281,441,907.00	5,492,643,176.74	110,066,396.49	5,382,576,780.25

其他说明：

注 1：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 所述。

注 2：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与关联方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部分存量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债权和债务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资产转让对价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目前该笔款项已到期但尚未全额收回（原值 19,170.18 万元，已计提坏账 9,629.70 万元，账面价值 9,540.49 万元），期末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南亭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6,589,931.58	96,589,931.58	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等	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	145,082,150.98	145,082,150.98	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	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202,085.59	44,202,085.59	票据贴现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686,308.79	7,686,308.79	票据贴现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75,428,978.58	191,681,982.33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及售后租回抵押及为关联方担保借款提供反担保	454,561,691.63	227,809,164.36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及售后租回抵押
无形资产	366,565,990.13	249,821,237.85	资产质押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及为关联方担保借款提供反	411,775,831.92	350,498,636.02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担保				
合同资产 (含列报 于其他非 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069,615,162.85	5,069,615,162.85	资产质押	用于银行 质押借款 及为关联 方担保借 款提供反 担保	4,716,562,670.45	4,716,562,670.45	资产质押	用于银行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321,039,166.84	279,004,669.82	资产质押	用于银行 质押借款 及为关联 方担保借 款提供反 担保	192,674,891.18	173,284,170.05	资产质押	用于银行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 产	109,882,737.18	55,879,177.50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 抵押借款 及为关联 方担保借 款提供反 担保	67,114,299.52	30,095,521.16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 款 (含一 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资产)	55,912,009.24	51,772,185.65	资产质押	为关联 方担保 借款 提供反 担保				
在建工程					39,762,832.10	39,762,832.10	资产抵押	用于银行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 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产质押	为开具 应付票 据质 押
合计	6,439,236,061.99	6,038,566,433.17			6,105,220,676.57	5,760,781,453.91		

其他说明:

注: 除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 本集团持有子公司温州东沙的股权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持有子公司嘉兴嘉储的股权 (出资额 1,606.55 万元, 持股比例 100%)、持有子公司滁州嘉储的股权 (出资额 2,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因向银行借款已被质押。

2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144,103.42	9,481,808.79
抵押借款	49,950,000.00	74,950,000.00
保证借款	702,310,587.29	369,860,743.8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60,000,000.00
加: 借款应付利息	1,416,982.17	879,818.01
合计	981,821,672.88	700,172,370.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 814.41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合计约 47.82 万元的应收票据以及 728.26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 948.18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合计约 768.63 的应收票据以及 179.55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 4,995.0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合计约 3,290.07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为抵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 7,495.0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合计约 4,754.58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证借款 70,231.06 万元，均系关联方新投集团、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以子公司长兴蓝阳、宁国山水、嘉兴水利的应收账款（未来收款权）或收益权、杭州市望梅路 1588 号不动产、湖州市凤凰路 566 号不动产为兴奉国业提供反担保（以下简称“兴奉国业”）、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保证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证借款 36,986.07 万元，均系关联方新投集团、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保证担保）。

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保证借款 7,500.00 万元系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温州东沙的股权（已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100%）作为质押，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温州东沙提供保证担保。

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13,303.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保证借款 16,000.00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 15,437.42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9、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碳资产交易权利金	5,643,396.23	5,643,396.23
合计	5,643,396.23	5,643,396.23

其他说明：

3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316,083.53	546,399,781.23
1-2 年(含 2 年)	147,402,462.30	359,393,192.64

2-3 年(含 3 年)	259,799,943.03	267,736,165.04
3 年以上	615,525,044.17	595,281,924.93
合计	1,621,043,533.03	1,768,811,063.8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3,117,281.67	未结算
单位 2	32,783,919.28	未结算
单位 3	31,830,675.16	未结算
单位 4	31,818,272.16	未结算
单位 5	29,616,347.91	未结算
单位 6	23,861,598.59	未结算
单位 7	21,404,338.11	未结算
单位 8	17,889,272.79	未结算
单位 9	16,549,070.49	未结算
单位 10	16,140,619.22	未结算
单位 11	12,685,856.91	未结算
合计	297,697,252.29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60,368,073.29	2,578,940,693.80
合计	2,360,368,073.29	2,584,940,693.8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413,534.25	30,977,533.09
暂借款（注 1）	2,180,257,438.46	2,281,810,488.63
往来款	137,295,874.14	224,556,492.80
其他	14,401,226.44	41,596,179.28
合计	2,360,368,073.29	2,578,940,693.8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 1：年末暂借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参见附注十四、6、(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参见附注十四、6、(2)）。

3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85,510.63	1,399,957.35
合计	1,085,510.63	1,399,957.35

3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1,306,013.47	194,265,070.96
预收工程款	16,127,955.41	11,049,766.34
合计	157,433,968.88	205,314,837.30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723,888.26	169,692,274.85	172,521,268.27	38,894,89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7,101.81	15,156,191.71	15,122,122.12	841,171.40
三、辞退福利	213,201.00	4,481,810.75	4,592,011.75	103,000.00
合计	42,744,191.07	189,330,277.31	192,235,402.14	39,839,066.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7,149.90	146,814,760.10	150,480,596.46	31,251,313.54
2、职工福利费	5,280.97	5,672,695.40	5,514,553.71	163,422.66
3、社会保险费	536,530.50	9,087,886.91	9,110,656.50	513,760.91
工伤保险费	58,539.18	1,143,094.43	1,136,966.13	64,667.48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77,991.32	7,944,792.48	7,973,690.37	449,093.43
4、住房公积金	55,288.00	5,827,531.00	5,835,263.00	47,5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9,638.89	2,289,401.44	1,580,198.60	6,918,841.73
合计	41,723,888.26	169,692,274.85	172,521,268.27	38,894,894.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1,055.97	14,660,926.22	14,626,307.10	815,675.09
2、失业保险费	26,045.84	495,265.49	495,815.02	25,496.31
合计	807,101.81	15,156,191.71	15,122,122.12	841,171.40

其他说明：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05,148.74	18,434,870.01
企业所得税	18,451,101.73	1,316,217.06
个人所得税	461,631.85	557,266.25
附加税	462,291.77	446,882.04
房产税	1,767,471.85	622,932.44
土地使用税	4,928,239.77	1,740,911.86
其他	155,169.84	126,447.71
合计	33,031,055.55	23,245,527.37

其他说明：

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765,257.89	430,001,788.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11,604,299.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1,839.90	4,356,113.66
合计	756,377,097.79	445,962,201.65

其他说明:

3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86,455,251.95	79,254,876.10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43,723,915.59	31,197,872.75
预提售后费用	353,825.91	178,475.24
合计	130,532,993.45	110,631,224.09

3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71,151.41
保证借款		28,7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742,426,989.79	1,881,224,402.80
抵押+质押借款	2,001,151.41	
抵押+保证借款	80,087,701.06	105,483,171.68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4,685,558.87	37,940,875.00
加: 借款应付利息	2,414,091.19	2,889,325.43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765,257.89	-430,001,788.24
合计	1,645,850,234.43	1,628,557,138.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质押+保证借款 174,242.70 万元系以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未来收款权) 或收益权作为质押, 借款人均系子公司, 由本公司或关联方新投集团或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质押+保证借款 188,122.44 万元系以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未来收款权) 或收益权以及本集团持有子公司嘉兴嘉储的股权 (已出资 1,52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作为质押, 借款人均系子公司, 由本公司或关联方新投集团或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抵押+质押借款 200.12 万元系以子公司嘉兴嘉储储能电站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未来收款权) 或收益权作为质押, 以账面价值约 277.46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抵押+保证借款 8,008.77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约 13,855.77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子公司系借款人,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抵押+保证借款 10,548.32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约 16,917.79 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子公司系借款人,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468.56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约 8,924.94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以子公司嘉兴嘉储、滁州嘉储储能电站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未来收款权）或收益权、本集团持有子公司嘉兴嘉储的股权（已出资 1,606.55 万元，持股比例 100%）以及子公司滁州嘉储的股权（已出资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作为质押，借款人均系子公司，由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3,794.09 万元系以账面价值约 5,490.67 万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以子公司嘉兴嘉储、滁州嘉储储能电站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未来收款权）或收益权、本集团持有子公司嘉兴嘉储的股权（已出资 1,52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以及子公司滁州嘉储的股权（已出资 1,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作为质押，借款人均系子公司，由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17%-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3.60%-5.39%）。

4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41,790.52	12,401,255.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8,593.22	-1,043,685.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1,839.90	-4,356,113.66
合计	1,821,357.40	7,001,456.44

其他说明：

4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离退休人员提留费用		
售后回租（注 1）		11,604,29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11,604,299.75
合计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4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者诉讼	2,176,700.00		预提因投资者诉讼而可能承担的赔偿支出 2,176,700.00 元。

合计	2,176,700.00		
----	--------------	--	--

4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6,834.39	5,610,000.00	1,042,324.97	6,894,509.42	
合计	2,326,834.39	5,610,000.00	1,042,324.97	6,894,509.42	

其他说明：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政府投入（注）	740,811,932.75	738,494,426.36
合计	740,811,932.75	738,494,426.36

其他说明：

注：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PPP 项目政府投入资金属于政府对 PPP 项目的投入，不计入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的投资资金，不计算社会投资方的投资回报。

4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3,807,314.00						1,553,807,314.00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9,041,862.99	199,002,066.99	306,256.61	1,747,737,673.37
合计	1,549,041,862.99	199,002,066.99	306,256.61	1,747,737,67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为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豁免本公司债务 19,952.76 万元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资本公积 52.56 万元的净额，本期减少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30.63 万元，债务豁免参见附注十八、8。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95,500.00 0.00							- 295,500.00 0.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95,500.00 0.00							- 295,500.00 0.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95,500.00 0.00							- 295,50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01,873.93	8,448,177.52	8,929,661.04	6,020,390.41
合计	6,501,873.93	8,448,177.52	8,929,661.04	6,020,390.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62,383.28			41,362,383.28
合计	41,362,383.28			41,362,383.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3,974,162.33	-2,461,712,135.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3,974,162.33	-2,461,712,135.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07,965.69	-302,262,027.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1,082,128.02	-2,763,974,162.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941,687.23	779,229,871.20	1,005,917,144.77	877,024,522.34
其他业务	12,781,117.14	5,254,550.47	45,199,007.06	14,640,589.29
合计	906,722,804.37	784,484,421.67	1,051,116,151.83	891,665,111.6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06,722,804.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总额	1,051,116,151.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4,504,370.34	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聚丙烯销售收入、贸易供应链收入、本年新增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予以扣除	85,865,548.6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聚丙烯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1%		8.1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	12,781,117.14	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等	45,199,007.0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等

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7,546,623.36	聚丙烯销售收入、贸易供应链收入	40,666,541.61	聚丙烯销售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4,176,629.84	本年新增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予以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504,370.34	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贸易供应链收入、本年新增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予以扣除	85,865,548.6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处置收入、聚丙烯销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2,218,434.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965,250,603.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①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度，除经营租赁收入 6,663,015.63 元以外，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900,059,788.74 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环保及农牧装备	387,876,929.30	333,741,847.87	409,416,740.77	341,735,950.79
环境综合治理	384,048,278.81	350,452,601.54	512,826,533.19	472,177,459.85
数智能碳	94,469,855.76	66,706,589.90	43,007,329.20	22,264,811.21
其他	33,664,724.87	29,158,332.25	73,619,740.72	50,399,992.48
合计	900,059,788.74	780,059,371.56	1,038,870,343.88	886,578,214.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内销	892,226,902.49	777,344,626.70	1,031,044,392.39	884,705,236.02
外销	7,832,886.25	2,714,744.86	7,825,951.49	1,872,978.31
合计	900,059,788.74	780,059,371.56	1,038,870,343.88	886,578,214.3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491,418,292.15	412,859,925.97	524,493,963.24	462,952,232.10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08,641,496.59	367,199,445.59	514,376,380.64	423,625,982.23
合计	900,059,788.74	780,059,371.56	1,038,870,343.88	886,578,214.33

注：本集团本期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主要为工程业务收入 26,056.67 万元以及污水处理、市政运营和数字化运维等收入 13,991.09 万元。

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的建筑施工业务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包括主要责任人以及代理人。本集团的合同通常不包含预期

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通常为保证类质量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建筑施工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

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268,951,950.55	360,039,699.6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9.66	34.2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1,973,918.60 元，其中，197,892,522.9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4,081,395.69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5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0,356.06	2,175,496.56
房产税	2,684,007.01	3,169,732.65
土地使用税	4,282,842.01	2,101,136.47
印花税	1,406,807.19	697,190.6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516,274.68	1,593,354.97
土地增值税	5,515.19	4,095,238.10
其他	646,217.13	467,703.59
合计	12,392,019.27	14,299,852.95

5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884,219.22	73,940,216.06
中介机构费	17,413,665.19	16,431,939.01
折旧与摊销	5,932,136.48	5,793,559.79
办公费	3,855,309.93	3,315,615.60
差旅费	3,194,540.83	3,245,606.47
业务招待费	2,487,918.10	2,641,331.34
其他	13,003,214.79	7,956,200.60
合计	120,771,004.54	113,324,468.87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93,510.86	14,474,637.19
差旅费	1,784,225.50	2,057,749.86
招投标费用	686,893.14	505,543.57
业务招待费	687,047.20	889,079.04

办公费	619,730.27	584,623.19
业务宣传费	770,671.19	1,122,881.67
其他	493,557.44	619,925.59
合计	15,035,635.60	20,254,440.11

其他说明:

55、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18,255.47	31,622,935.48
直接材料	11,276,925.99	10,460,642.32
折旧与摊销	5,021,629.91	5,085,726.22
其他	902,695.27	765,305.33
合计	43,919,506.64	47,934,609.35

其他说明:

5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175,765.29	301,290,628.21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70,657.25	2,092,874.91
减: 利息收入	106,943,291.99	102,900,800.37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061,981.69	1,633,304.23
净汇兑损失 (收益以“-”号列示)	126,412.29	-173,785.06
其他财务费用	5,356,104.71	8,303,835.20
合计	158,714,990.30	206,519,877.98

其他说明:

5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95,432.33	4,305,732.75
非政府补助税收优惠	684,855.13	1,423,697.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938.00	106,633.57
合计	5,094,225.46	5,836,064.01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11.72	-109,56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3,445.48	
合计	-3,803,633.76	-109,561.60

其他说明:

59、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5,921.98	-2,526,994.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053.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6	
债务重组收益	48,248,353.95	-4,052,168.47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555.40	
合计	44,408,964.95	-6,579,162.74

其他说明:

注 1: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主要债务重组情况参见附注十八、2。

注 2: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子公司鑫三源处置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的一个子项。

6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56,562.99	-28,440,620.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71,688.66	-9,286,062.8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6,189.90	-1,782,049.42
合计	-87,434,441.55	-39,508,733.03

其他说明: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97,659.26	-5,220,145.4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03,786.15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091,614.73	-27,928,239.0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676,481.27	-52,182,167.46
十二、其他	-55,662.00	

合计	4,127,759.13	-85,330,551.99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9,228,525.74	1,519,488.9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61,754.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490,417.58	53,052,407.98
合计	90,380,697.81	54,571,896.96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50.00	36,283.19	2,850.00
赔偿及罚款收入	23,412.46	1,304,139.70	23,412.4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251,440.17	1,611,569.92	14,251,440.17
其他	178,256.87	106,875.46	178,256.87
合计	14,455,959.50	3,058,868.27	14,455,959.50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14,570.69	386,636.88	14,570.69
罚没支出	4,527,864.20	703,379.85	4,527,864.20
赔偿金/违约金	517,207.36	407,053.89	517,207.36
其他	3,348,229.22	295,508.43	3,348,229.22
合计	8,410,871.47	1,795,579.05	8,410,871.47

其他说明:

注: 其他主要为预提因投资者诉讼而可能承担的赔偿支出 2,176,700.00 元。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57,453.48	4,839,01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26,381.41	38,926,959.57
合计	83,683,834.89	43,765,975.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776,11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444,02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10,40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219.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13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7,48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8,876.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730,818.4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12,852.5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6,154,139.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420,050.99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而本期未确认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0,112,313.53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而本期已确认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457,872.5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8,090.00
所得税费用	83,683,834.89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七、47。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0,706,382.17	59,326,020.86
收到各类保证金	18,544,827.02	37,610,114.53
收到的各类补助	11,409,813.15	3,851,039.10
其他	86,594,745.19	24,051,630.35
合计	127,255,767.53	124,838,804.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其他”金额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中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减少 50,696,740.79 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付期间费用	52,337,609.70	49,641,860.08
支付往来款	6,129,368.38	29,642,044.89
支付各类保证金往来	23,787,439.21	21,852,541.72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36,222,373.45	20,354,343.15
合计	118,476,790.74	121,490,789.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非关联公司借款		5,870,000.00
其他		39,829,526.70
合计		45,699,526.7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浙江疏浚在未完成征地拆迁情况下收到的拆迁款		39,829,526.70
合计		39,829,526.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公司借款		2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借款	180,450,304.88	533,094,406.89
收到 PPP 项目政府投入	12,317,506.39	26,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17,571,186.17	7,599,789.70
收到票据保证金		8,671,922.38
其他	4,700,000.00	74,700,000.00
合计	215,038,997.44	650,066,118.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支付的现金	11,981,000.00	19,385,550.00
归还其他借款及利息	232,404,101.80	166,020,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3,068,200.00	5,094,751.00
其他	4,7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52,153,301.80	260,500,3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459,948.47	-356,504,94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06,682.42	124,839,28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02,956.36	35,411,44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5,004.59	2,615,253.76
无形资产摊销	23,060,202.22	22,891,86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044.96	1,264,1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80,697.81	-77,955,813.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0.69	350,35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3,633.76	109,561.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60,302,177.58	301,116,843.15

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408,964.95	6,579,1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8,706,475.72	35,185,1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519,905.69	3,741,843.1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64,562.17	53,097,10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6,936,921.14	-71,659,3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71,424,044.65	73,498,60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1,507.08	154,580,450.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475,835.39	402,108,68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108,683.16	570,256,558.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32,847.77	-168,147,875.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992,500.00
其中: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30.66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81,869.34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475,835.39	402,108,683.16
其中：库存现金	49,047.09	72,97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406,965.79	391,981,4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22.51	10,054,250.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75,835.39	402,108,683.16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28,400.37
其中：美元	1,156,442.12	7.0288	8,128,400.3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210,964.10
其中：美元	456,829.63	7.0288	3,210,964.1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705,889.56 元，202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183,171.86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已无售后回租业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售后租回业务净额 1,160.43 万元实质系以账面价值约 1,193.94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663,015.63	0.00
合计	6,663,015.63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18,255.47	31,622,935.48
材料、燃料等直接投入费用	11,276,925.99	10,460,642.32
折旧与摊销	5,021,629.91	5,085,726.22
其他	902,695.27	765,305.33
合计	43,919,506.64	47,934,609.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919,506.64	47,934,609.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杭州兴源浙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09月30日	15,992,500.00	62.23%	现金交易	2025年04月02日	本集团子公司宁波兴奉与兴源浙疏原股东樊昌源、杭州南亭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佳、刘国庆、胡海峰等签订份额转让协议	0.00	-280.91	-280.91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本集团子公司宁波兴奉与兴源浙疏原股东樊昌源、杭州南亭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佳、刘国庆、胡海峰等签订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 1,599.25 万元收购其共计持有的 62.23% 股权。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收购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浙疏 72.34% 股权，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15,992,5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992,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729,070.7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3,429.27

其他说明:

购买日时点，兴源浙疏的全部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 110,630.66 元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股权比例 96.13%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疏浚的 3.87%股权。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该项交易的业务实质为公司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故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该项收购业务在子公司宁波兴奉报表层面形成的商誉进行抵消，抵消的结果为减少资本公积 263,429.27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63,429.27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0,630.66	110,630.66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66,037.64	22,500,0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5,276,668.30	22,610,630.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该项交易的业务实质为公司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兴源浙疏货币资金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其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确认，其持有的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疏浚的少数股权为标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浙江疏浚全部资产、负债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确认。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

								设	存收益的 金额
杭州兴源 浙疏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 (有 限合伙)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0.12%	2,600,000 .00	依据合伙 协议实缴 出资额	2,600,000 .00	2,557,172 .66	0.00	同附注 九、1、 (3)	0.00

其他说明:

基于附注九、1、(3)所述,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42,827.34 元,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为抵消减少资本公积 42,827.3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2,827.33 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否

3、反向购买

是 否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①本年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无

②本年注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的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新疆佳士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2,309.41
宿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宿迁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常熟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安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阜新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骅储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常州嘉储科技有限公司	-	-
浦江嘉电储科技有限公司	-	-
新至双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合肥新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新奉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疏浚	100,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水利疏浚	96.13%	2.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兴源设备	667,83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压滤机设备制造与销售	56.90%		设立
遵义杭兴源	20,000,000.00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遵义杭播源	248,499,400.00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环保工程	5.00%	93.50%	设立
国合装备	10,000,000.00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装备制造	10.00%	50.00%	设立
兴艺生态	751,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宁波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利阳农业	5,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园林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州中卉	100,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园林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中卉	50,000,000.00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园林设计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鼓山建设	100,000,000.00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温州东沙	100,000,000.00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嘉祥中瑞	90,000,000.00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旅游景区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宁国山水	32,340,000.00	安徽宁国	安徽宁国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90.00%	设立
水美环保	10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器材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杞县水美	10,000,000.00	河南杞县	河南杞县	水污染治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田水美	5,000,000.00	浙江青田	浙江青田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新至碳和	20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宁波	污水净化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创韬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自动化控制系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源邦	51,682,000.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污水净化技术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至数能	30,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软件技术服务		65.00%	设立
新至数碳	2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三乘三备	45,000,000.00	上海	上海		55.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三源	50,000,000.00	海南琼中	海南琼中	环保工程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至生态	10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养殖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100.00%		设立
新至汇德	90,000,000.00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养殖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51.00%	设立
淄博新牧	30,000,000.00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养殖设备制造安装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至双碳	5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碳中和环保	100.00%		设立
储能浙江	5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储能技术服务		55.00%	设立
储能合肥	10,000,0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新至绿能	50,88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不形成企业合并的收购
新至交典	1,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碳中和技术服务		55.00%	设立
怀化新至	30,000.00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碳资产业务		100.00%	设立
嘉兴嘉储	20,0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滁州嘉储	25,000,000.00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储能业务		100.00%	设立
宁波兴奉	5,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兴政生态	1,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兴水生态	1,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兴奉生态	1,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兴源湖州	50,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污水处理系统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兴源浙疏	25,7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企业管理咨询	10.12%	62.2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兴源节能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废气、废液的综合处理	40.00%		设立
兴源生态	10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态环境工程管理	51.00%		设立
临海兴源	30,000,000.00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水环境处理	100.00%		设立
大悟兴源	75,000,000.00	湖北大悟	湖北大悟	环保工程	90.00%		设立
漳州兴源	20,000,000.00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诏安西溪	223,773,600.00	福建诏安	福建诏安	环保工程	60.00%		设立
广西玉林	10,000,000.00	广西玉林	广西玉林	环保工程	70.00%		设立

	0						
青岛易兴源	10,000,000.00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环保工程	60.00%		设立
丹江口旅游	124,000,000.00	湖北丹江口	湖北丹江口	环保工程	70.00%		设立
敖汉兴敖	100,000,000.00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环保工程	90.00%		设立
交口城建	205,100,000.00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环保工程	95.00%		设立
交口生态	96,820,000.00	山西吕梁	山西吕梁	环保工程	95.05%		设立
长兴蓝阳	111,58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环保工程	75.00%		设立
梧州兴源	65,800,000.00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环保工程	90.00%		设立
南平兴源	30,000,000.00	福建南平	福建南平	环保工程	97.00%	1.00%	设立
漳平水利	20,000,000.00	福建漳平	福建漳平	环保工程	84.00%	1.00%	设立
巴东水务	330,000,000.00	湖北巴东	湖北巴东	环保工程	89.00%	1.00%	设立
嘉兴水利	225,472,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环保工程	82.36%	4.33%	设立
夏津兴源	18,000,000.00	山东夏津	山东夏津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温宿稻香城	50,000,000.00	新疆温宿	新疆温宿	环保工程	79.50%	0.50%	设立
三师环境	10,8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工程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至能源	10,000,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新能源业务	100.00%		设立
新至领碳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碳中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持有兴源节能 40%股权, 因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疏浚	1.07%	3,585,831.39		6,927,810.41
兴源设备	43.10%	-8,174,007.93		426,797,695.30
新至汇德	49.00%	235,598.93		47,148,249.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疏浚	1,379,261.79 9.23	101,201,368.83	1,480,463.16 8.06	825,785,933.09	6,906,636.02	832,692,569.11	1,255,262,057.73	67,454,993.48	1,322,717.05 1.21	803,180,062.55	3,267,076.38	806,447,138.93
兴源环保(合并)	1,543,945.94 2.25	1,158,807.32 0.91	2,702,753.26 3.16	1,233,850.83 4.41	473,444,928.22	1,707,295,762.63	1,574,124,653.56	1,088,901,408.04	2,663,026.06 1.60	1,193,599,272.55	455,484,834.00	1,649,084,106.55
新至汇德(合并)	257,842,279.83	18,111,696.31	275,953,976.14	177,989,821.71	1,743,236.75	179,733,058.46	351,209,492.04	28,593,940.80	379,803,432.84	276,673,704.28	7,001,456.44	283,675,160.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疏浚	304,488,824.89	91,556,313.31	91,556,313.31	-20,861,169.81	329,493,069.94	37,681,751.46	37,681,751.46	95,743,397.63
兴源环保(合并)	313,769,828.00	-19,699,760.51	-19,699,760.51	163,960,786.04	345,882,469.89	-8,118,289.09	-8,118,289.09	-300,054,790.48
新至汇德(合并)	127,984,492.86	480,814.14	480,814.14	-12,508,386.48	130,207,840.11	-4,856,741.26	-4,856,741.26	1,219,661.1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是 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是 否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是 否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448,686.13	59,687,661.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5,921.98	-2,526,994.27
--综合收益总额	-1,665,921.98	-2,526,994.27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76,834.39	5,610,000.00		892,324.97		6,894,509.4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295,432.33	4,305,732.7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着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这些风险的形成原因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立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进行风险管理，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等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对外担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除出口业务（目前出口业务金额较小）以美元结算以外，主要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汇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主要面临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带来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0%-4.50%	981,821,672.88	3.70%-6.00%	700,172,370.6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17%-5.00%	1,901,615,492.32	3.60%-5.39%	2,058,558,926.32
合计		2,883,437,165.20		2,758,731,296.92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399,261.4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5,147,789.5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税后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其他价格风险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99,875,914.65	-	-	-	999,875,914.65	981,821,672.88
衍生金融负债	5,643,396.23	-	-	-	5,643,396.23	5,643,396.23
应付账款	1,621,043,533.03	-	-	-	1,621,043,533.03	1,621,043,533.03
其他应付款(不含 应付利息和应付 股利)	2,374,661,443.24	-	-	-	2,374,661,443.24	2,360,368,073.29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329,871,840.71	239,487,688.14	931,467,198.16	763,947,260.02	2,264,773,987.03	1,901,615,492.32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	701,847.63	701,847.63	1,238,095.26	-	2,641,790.52	2,641,790.5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527,500,000.00	-	-	-	527,5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859,297,975.49	240,189,535.77	932,705,293.42	763,947,260.02	7,796,140,064.70	7,373,133,958.27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8,187,117.09	-	-	-	718,187,117.09	700,172,370.60
衍生金融负债	5,643,396.23	-	-	-	5,643,396.23	5,643,396.23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68,811,063.84	-	-	-	1,768,811,063.84	1,768,811,063.84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2,600,690,831.45	-	-	-	2,600,690,831.45	2,579,119,169.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18,827,354.05	314,589,759.09	737,815,223.64	1,051,729,376.41	2,522,961,713.18	2,058,558,926.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845,113.97	2,518,713.97	5,037,427.94	-	12,401,255.88	11,357,570.1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39,104,299.75	527,500,000.00	-	-	566,604,299.75	511,604,299.75
合计	5,626,109,176.38	844,608,473.06	742,852,651.58	1,051,729,376.41	8,265,299,677.42	7,705,266,795.88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92.41%（2024 年 12 月 31 日：92.07%）。

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61,067,587.50	终止确认	已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7,879,862.21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	26,322,223.38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数字化债权	7,665,933.42	未终止确认	——
合计		112,935,606.5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61,067,587.50	
合计		61,067,587.5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17,879,862.21	17,879,862.21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26,322,223.38	26,322,223.38
数字化债权	背书或贴现	7,665,933.42	7,665,933.42
合计		51,868,019.01	51,868,019.01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411.50			709,411.50
（3）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9,411.50		9,500,000.00	10,209,411.50
衍生金融负债			5,643,396.23	5,643,396.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643,396.23	5,643,396.2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系按公开活跃市场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 否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或如果投资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则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是 否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是 否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是 否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年末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锦奉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0 万元	12.48%	17.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2 月，新投集团与财丰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369,205,729 股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3 年），本次委托生效后，新投集团拥有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0 股，财丰科技拥有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369,205,7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76%，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财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55,380,732 股股份转让给锦奉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日，新投集团与财丰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同时新投集团与锦奉科技签署相应《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放弃剩余 213,824,99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13.76%。

2024 年 11 月 1 日，锦奉科技与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弘 18 号”）、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雨传祺贰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与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合计持有公司 70,67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93,894,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其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持有公司 70,67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4,573,4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波市奉化国有资产管中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6 及附注十、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 现第一大股东（附注十四、1）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洪雅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绿领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高级管理人员樊昌源控制的企业
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新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浙江森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控制的企业
杭州橄榄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	1,513,873.15	2,000,000.00	否	306,588.1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				161,321.46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服务费、采购货物	356,676.74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1,617.30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接受劳务	-206,066.49			136,876.28
合计		1,686,100.70			604,785.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收入产品销售其他	103,924,468.20	96,918,816.66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34,667.18	405,066.97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产品销售	54,128.44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销售	15,929.2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销售	134,599.64	-83,198.31
绿领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64.60
浙江森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销售		81,904,761.90
嘉兴嘉冶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62,958.16
洪雅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4,956.2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销售		5,115.05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78.76
合计		104,094,458.30	179,801,662.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是 否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23.86	67,706.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投集团	5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是
新投集团	46,5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是
新投集团	103,5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是
新投集团	7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是
新投集团	4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是
新投集团	10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新投集团	10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否
兴奉国业	110,000,000.00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投集团	山东源邦	85,500,000.00	2020/4/2	2034/4/1	否
新投集团	杭播源	465,324,834.00	2019/11/29	2038/11/28	否
新投集团	兴源设备	200,000,000.00	2024/6/26	2025/1/26	是
新投集团	兴源设备	60,000,000.00	2024/9/20	2025/4/1	是
新投集团	兴源设备	30,000,000.00	2024/9/30	2025/9/30	是
新投集团	兴源设备	80,000,000.00	2024/11/11	2025/11/8	是
新投集团	兴源设备	11,604,299.75	2022/11/25	2025/11/20	是
兴奉国业	兴源设备	60,000,000.00	2025/3/31	2026/3/27	否
兴奉国业	兴源设备	20,000,000.00	2025/6/30	2026/3/27	否
兴奉国业	兴源设备	110,000,0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兴艺生态(注 1)	山西水投	354,000,000.00	2019/6/21	2040/12/21	否

注 1: 该借款余额为 35,400.00 万元, 兴艺生态为该借款承担 36.25%的担保责任, 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32.50 万元。

注 2: 除上表外, 兴源控股另为本公司提供保函金额为 7,178.64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投集团				年初应付新投集团资金拆借本金 163,046.47 万元, 本年收到资金拆借本金 17,946.47 万元, 年末应付新投集团资金拆

				借本金 180,992.95 万元；年末未付利息余额 7,297.00 万元，本年计提利息费用 7,475.35 万元。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年初应付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本金 21,000.00 万元，本年未收到和偿还资金拆借本金，年末应付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本金 21,000.00 万元；年末未付利息余额 5,672.33 万元，本年计提利息费用 1,500.56 万元。
财丰科技				年初应付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 万元，年末应付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 万元；年末未付利息余额 0.00 万元，本年计提利息费用 2,788.19 万元。
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初应付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新”) 20,000.00 万元，本年归还兴奉国新资金拆借本金 20,000.00 万元，年末应付兴奉国新本金 0.00 万元；年末未付利息余额 0.00 万元，本年计提利息费用 79.44 万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是 否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36,200.00	7,554,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a.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	-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50%	-	41,2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60%	30,0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60%	33,000.00	-

b.应付关联方担保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新投集团	3,473,790.12	5,435,603.54
兴奉国业	851,250.00	-
合计	4,325,040.12	5,435,603.54

c.关联方债务豁免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元)	上期发生额 (元)
新投集团	170,000,000.00	86,992,342.89
财丰科技	27,881,944.45	22,381,944.49
兴奉国业	851,250.00	-
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4,444.44	5,775,000.00
合计	199,527,638.89	115,149,287.38

d.向关联方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抵押/质押权利人	抵押/质押资产类型	抵押/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兴奉国业	应收账款	1,161,414.49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合同资产 (重分类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80,539.34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长期应收款 (含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72,185.65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固定资产 (二次抵押)	94,053,496.51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无形资产 (二次质押)	44,107,624.88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投资性房地产 (二次抵押)	27,778,020.02	2025/3/28	2026/3/27

兴奉国业	应收账款（部分资产为二次质押）	198,713,295.66	2025/9/29	2026/9/28
兴奉国业	合同资产（重分类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部分资产为二次抵押）	2,071,433,415.15	2025/9/29	2026/9/28
合计		2,512,199,991.70		

注 1：抵押/质押权利人兴奉国业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 19,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表中所列资产为抵押/质押权利人提供反担保措施；抵押/质押权利人兴奉国业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 1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表中所列资产为抵押/质押权利人提供反担保措施。

注 2 部分资产原已抵押、质押给银行机构以取得银行借款，公司以相关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后的余值，为兴奉国业提供第二顺位抵押、质押权利。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175,414.41		28,939,714.06	
应收账款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19,854.85	10,538,927.53	68,602,250.75	9,169,289.64
应收账款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1,539,420.93	159,068.29	1,577,208.15	113,593.05
应收账款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81.51	959.08	19,893.22	994.66
应收账款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277.51	170,511.00	426,277.51	127,883.25
应收账款	杭州橄榄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19.00	55,807.60	139,519.00	41,855.70
应收账款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5,806.89	9,149.49	87,183.03	4,359.15
应收账款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0.00	75.00		
应收账款	嘉兴嘉冶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82,434.20	4,121.71
应收账款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80.00	104.00
应收账款	广东新好正和农			107,093.74	5,354.69

	牧有限公司				
小计		45,150,810.69	10,934,497.99	71,043,939.60	9,467,555.85
预付款项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5,431.19	
合同资产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857,007.16	7,971,811.70	89,287,737.39	14,798,672.37
合同资产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59,000.00	2,950.00		
小计		56,916,007.16	7,974,761.70	89,287,737.39	14,798,672.37
其他应收款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4,565.00	5,177.76	364,565.00	3,921.26
其他应收款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			24,425.10	1,221.26
小计		264,565.00	5,177.76	438,990.10	5,14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701,849.14	96,296,985.05	191,654,984.12	96,296,985.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3,000.00	30,041,250.00
应付账款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98,095.21
应付账款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8,486.85
应付账款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596.07	2,107,496.35
应付账款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53.98	
应付账款	绿领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372.00
应付账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6,066.49
小计		1,403,050.05	26,711,516.90
合同负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716,462.42	93,102,717.24
合同负债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929.20
小计		64,716,462.42	93,118,646.44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1,974,843.62	1,824,282,776.52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6,723,300.00	251,717,744.44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783,149.00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742,380.49	565,424.29
其他应付款	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7,703.1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950.65	114,411.10

其他应付款	绿领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635.00
其他应付款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094.10	43,645.15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95,869.60	
小计		2,180,257,438.46	2,281,810,488.6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见年度报告“第五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 潍坊市力拓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力拓”）诉子公司新至碳和、山东源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潍坊力拓向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本集团子公司新至碳和、子公司山东源邦及第三方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7,861,640.73 元，并承担利息 2,468,844.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并就后续处理方案进行沟通确定，并准备启动工程造价鉴定程序。但于 2024 年 3 月末，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通知各方本案件暂不审理，导致案件推进搁置。2025 年 5 月，潍坊市寒亭区法院将相关案件正式立案并组织庭审。于 2026 年 2 月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司法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意见，对于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损失尚无法判断。

b. 胡雪亚诉子公司兴艺生态、长兴蓝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胡雪亚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本集团子公司兴艺生态、子公司长兴蓝阳及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作为被告，请求判令兴艺生态支付工程款 43,208,172.33 元及利息 6,103,479.62 元；判令兴艺生态支付进度款逾期付款利息 1,231,590.59 元；判令兴艺生态赔偿停工及材料损失 1,566,600.00 元；判令长兴蓝阳在欠付兴艺生态工程款范围内对兴艺生态应支付胡雪亚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付款义务；判令小浦镇人民政府对长兴蓝阳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兴艺生态及长兴蓝阳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后，认为胡雪亚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结算资料，同时胡雪亚诉请的工程款及利息不准确，存在争议。兴艺生态正积极推动政府方参与工程鉴定工作，并整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同时，由于政府方怠于与长兴蓝阳进行项目结算，一直未对长兴蓝阳付费，本公司及兴艺生态持续协调政府方回款事项。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件已进入一审程序，对胡雪亚所施工工程量正在进行司法鉴定，对于本次诉讼可能发生的损失尚无法判断。

②对外提供担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汇总金额为 201,352.03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艺生态为联营企业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实际担保为 12,832.50 万元，提供反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四、5、（8）

除上述担保事项及子公司为本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外，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2、利润分配情况

是 否

3、销售退回

是 否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年4月，本集团基于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资金安排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回购款支付比例及过户手续办理、资产移交等条件，各方就原协议相关条款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回购款支付调整、资产过户及移交条件明确。

①回购款支付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 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9日前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40%，人民币11,578,694元；2026年12月30日支付完毕回购款总金额的60%，人民币17,368,041元。

(2) 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单独或共同向漳州兴源或公司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须覆盖本协议剩余回购款，即人民币17,368,041元，保函期限为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 如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的，则按原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原协议第三条约定付款基数扣除已支付款项按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以及原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计算。

(4) 因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或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因导致漳州兴源或公司无法兑付银行保函，视为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与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本违约，漳州兴源或公司可要求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②、资产过户及移交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 漳州兴源在收到全部人民币11,578,694.00元款项，以及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银行保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过户手续。

(2) 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过户手续，承担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漳州兴源仅承担因自身材料瑕疵产生的补正费用。

(3) 资产移交时，各方应共同签署《资产移交清单确认书》，明确设备运行状态、备品备件数量及资料完整性。

(4) 过户完成后，诏安县四都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向漳州兴源出具《过户完成确认书》。

除上述事项外，至2026年4月24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2、债务重组

①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兴艺生态（债务人）与姚光春（债权人）就托甫汗特色小城镇项目三条道路所涉（2022）杭仲 01 裁定书第 1666 号、（2023）浙 01 执 522 号、（2023）新 2922 执 1303 号、（2025）渝 0154 民初 3985 号等系列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双方约定和解总金额为 6,350 万元，其中兴艺生态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姚光春支付剩余和解款 2,766.41 万元（含温宿法院诉讼费及执行费 34.4127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了上述剩余和解款。据此，公司终止确认账面债务 3,545.09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778.68 万元。

②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三乘三备、鑫三源（债务人）与镇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镇江市政”）就历史项目纠纷所涉（2021）镇裁字第 180 号、第 181 号两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在确认已预付工程款 1,205.49 万元的基础上，由三乘三备、鑫三源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另行向镇江市政支付 1,700.00 万元；镇江市政收到全部款项后，申请解除相应的查封、冻结、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了该 1,700.00 万元。综合考虑需扣除的镇江市政已完成工程产值 376.95 万元，并加上前期法院已执行的 3.95 万元，公司累计向镇江市政支付 2,532.50 万元。据此，公司终止确认账面债务 5,889.33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356.84 万元。

③子公司浙江疏浚原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债权 656.3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东方园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浙江疏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及 3 月获得东方园林股票（作价 58.96 万元）及信托资产（作价 392.34 万元），合计价值 451.30 万元。据此，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51.30 万元。

3、资产置换

是 否

4、年金计划

是 否

5、终止经营

是 否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附注五、39 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及农牧装备、环境综合治理、数智能碳等，基于运营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之目的，管理层认为无需进行分部评价，因此并未呈列分部报告。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地区及主要客户的情况参见附注七、51。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是 否

8、其他

①股东免收利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收取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的函》，不收取借款利息及担保费 17,000.00 万元；财丰科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收取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利息的函》，不收取借款利息 2,788.19 万元；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收取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利息的函》，不收取借款利息 79.44 万元；兴奉国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收取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服务费的函》《关于不收取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服务费的函》，不收取担保服务费共计 85.13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在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单体报表层面确认资本公积 19,952.76 万元。

②重要的债权债务转让

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兴艺生态（债务人）与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山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森工山鼎建筑”）就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伊春项目”）的工程款支付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点，兴艺生态将应收伊春项目业主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指挥部中的部分债权 3,500 万元转让至森工山鼎建筑，抵扣兴艺生态应付森工山鼎建筑的 3,500 万元工程款，该债权转让为不附追索权的转让。

③重要的资产处置

子公司浙江疏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与湖州南太湖新区拆迁事务所就紫云路 2677 号厂房征收签订《征迁补充协议书》，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不动产权利注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业主签认的厂房腾空验收单，于 2025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对尚未收取的征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进行了重新约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搬迁事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868.25 万元，累计收到征迁补偿款 5,382.95 万元，尚有应收款项 5,143.53 万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151,849.74	57,366,933.21
1 至 2 年	77,183.03	
3 年以上	7,436,701.77	7,460,951.77
3 至 4 年		18,000.00
4 至 5 年	18,000.00	67,714.18
5 年以上	7,418,701.77	7,375,237.59
合计	65,665,734.54	64,827,884.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2,445.00	8.78%	5,762,445.00	100.00%	0.00	5,762,445.00	8.89%	5,762,445.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03,289.54	91.22%	1,674,406.26	2.80%	58,228,883.28	59,065,439.98	91.11%	1,660,008.83	2.81%	57,405,431.15
其中:										
合计	65,665,734.54	100.00%	7,436,851.26		58,228,883.28	64,827,884.98	100.00%	7,422,453.83		57,405,43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2,445.0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5,762,445.00	5,762,445.00	5,762,445.00	5,762,4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62,445.00	5,762,445.00	5,762,445.00	5,762,4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4,406.26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子公司款项	58,123,225.88		
其他类款项	1,780,063.66	1,674,406.26	94.06%
合计	59,903,289.54	1,674,40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22,453.83	14,397.43				7,436,851.26
合计	7,422,453.83	14,397.43				7,436,851.2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是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艺生态	54,701,367.75		54,701,367.75	83.30%	
第二名	5,762,445.00		5,762,445.00	8.78%	5,762,445.00
水美环保	1,626,430.00		1,626,430.00	2.48%	
新至碳和	1,076,561.88		1,076,561.88	1.64%	
第五名	558,000.00		558,000.00	0.85%	558,000.00
合计	63,724,804.63		63,724,804.63	97.05%	6,320,445.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30,647,800.66	1,649,814,940.15
合计	1,930,647,800.66	1,666,814,940.1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至碳和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79,290,688.25	1,693,555,090.31
押金、保证金	2,204,745.00	2,204,745.00
备用金		103,447.06
其他	503,415.49	534,357.26
减：坏账准备	-51,351,048.08	-46,582,699.48

合计	1,930,647,800.66	1,649,814,940.15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7,894,208.91	1,622,035,677.43
1 至 2 年	16,563.79	36,750.41
2 至 3 年	16,750.41	4,136,806.24
3 年以上	74,071,325.63	70,188,405.55
3 至 4 年	3,906,221.24	43,822.88
4 至 5 年	20,521.72	102,295.00
5 年以上	70,144,582.67	70,042,287.67
合计	1,981,998,848.74	1,696,397,639.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89,138.73	3.61%	51,072,472.06	71.34%	20,516,666.67	63,163,240.73	3.72%	42,646,574.06	67.52%	20,516,666.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409,710.01	96.39%	278,576.02	0.01%	1,910,131,133.99	1,633,234,398.90	96.28%	3,936,125.42	0.24%	1,629,298,273.48
其中:										
关联方及子公司款项	1,907,727,447.52				1,907,727,447.52	1,621,991,849.58				1,621,991,849.58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性质款项	2,204,745.00				2,204,745.00	2,308,192.06				2,308,192.06
其他类款项	477,517.49		278,576.02		198,941.47	8,934,357.26		3,936,125.42		4,998,231.84
合计	1,981,998,848.74		51,351,048.08		1,930,647,800.66	1,696,397,639.63		46,582,699.48		1,649,814,940.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711,125.42		11,871,574.06	46,582,699.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600,000.00		3,600,000.00	
本期计提	-57,549.40		4,825,898.00	4,768,348.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53,576.02		20,297,472.06	51,351,048.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82,699.48	4,768,348.60				51,351,048.08
合计	46,582,699.48	4,768,348.60				51,351,048.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鑫三源	子公司往来款	484,614,609.30	1 年以内	24.45%	
嘉兴水利	子公司往来款	326,223,673.51	1 年以内	16.46%	
遵义杭播源	子公司往来款	295,854,127.67	1 年以内	14.93%	
梧州兴源	子公司往来款	108,566,611.56	1 年以内	5.48%	
山东源邦	子公司往来款	94,032,803.58	1 年以内	4.74%	
合计		1,309,291,825.62		66.0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2,488,619.	1,291,878,617.	3,550,610,001.	4,845,716,477.	1,291,878,617.	3,553,837,859.

	65	76	89	64	76	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427,340.47		47,427,340.47	49,672,966.53		49,672,966.53
合计	4,889,915,960.12	1,291,878,617.76	3,598,037,342.36	4,895,389,444.17	1,291,878,617.76	3,603,510,826.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疏浚	405,451,148.30	43,647,727.50				-9,650,000.00	395,801,148.30	43,647,727.50
兴源设备	374,611,400.00						374,611,400.00	
杭播源	12,425,000.00						12,425,000.00	
兴艺生态	953,297,352.07	739,410,207.93					953,297,352.07	739,410,207.93
新至碳和	216,277,237.67	508,820,682.33					216,277,237.67	508,820,682.33
浙江水美	151,441,847.84						151,441,847.84	
三乘三备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兴源节能	8,000,000.00						8,000,000.00	
兴源生态	2,500,000.00						2,500,000.00	
临海兴源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大悟兴源	67,500,000.00						67,500,000.00	
漳州兴源	14,200,000.00						14,200,000.00	
诏安西溪	134,264,160.00						134,264,160.00	
玉林兴源	3,000,000.00						3,000,000.00	
青岛易兴源	1,000,000.00						1,000,000.00	
丹江口旅游	86,800,000.00						86,800,000.00	
敖汉兴敖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交口城建	110,600,000.00						110,600,000.00	
交口生态	91,979,000.00						91,979,000.00	
长兴蓝阳	83,685,000.00						83,685,000.00	
梧州兴源	59,220,000.00						59,220,000.00	

南平兴源	500,000.00						500,000.00	
漳平水利	88,351,414.00						88,351,414.00	
兴东水务	154,991,000.00						154,991,000.00	
嘉兴水利	185,698,400.00						185,698,400.00	
温宿稻香城	39,750,000.00						39,750,000.00	
夏津兴源	13,194,900.00						13,194,900.00	
国合装备	100,000.00						100,000.00	
新至生态	100,000.00						100,000.00	
新至双碳	50,000,000.00				3,577,857.99		46,422,142.01	
新至领碳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53,837,859.88	1,291,878,617.76	10,000,000.00	3,577,857.99			3,550,610,001.89	1,291,878,617.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07,056.65				-582,137.63						31,024,919.02	
福建水投集团浦城县水美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615,500.00				-401,987.48						13,213,512.52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	3,847,160.17				-658,251.24						3,188,908.93	

限公司												
十堰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3,249.71			573,053.78	-30,195.93							
小计	49,672,966.53			573,053.78	-1,672,572.28						47,427,340.47	
合计	49,672,966.53			573,053.78	-1,672,572.28						47,427,340.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000.00		
其他业务	7,491,528.97	10,635,538.82	40,646,568.44	16,367,227.51
合计	7,491,528.97	10,135,538.82	40,646,568.44	16,367,227.51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除经营租赁收入 7,265,941.33 元以外，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225,587.64 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环保及农牧装备	-	-
环境综合治理	-	-
其他	225,587.64	27,053,274.04
合计	225,587.64	27,053,274.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25,587.64	27,053,274.0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27,053,274.04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225,587.64	-
合计	225,587.64	27,053,274.04

1.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7,373,112.90	40,545,293.7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98.42	99.75
---------------	-------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2,572.28	-2,555,04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053.78	
合计	-1,745,626.06	-2,555,047.9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380,69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5,432.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77,10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9,45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007,040.83	
债务重组损益	48,248,353.9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757,308.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76,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9,096.6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010,16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5,524,529.52	
合计	142,774,274.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89%	-0.1462	-0.1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88%	-0.2380	-0.23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注：因股东豁免利息 1.99 亿元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逻辑，其对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权重影响为 0，导致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从而导致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具实际分析意义。